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計劃類別： 個別型計劃  整合型計劃

計劃編號：NSC 88-2413-H-133-001

執行期間：87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

研究主持人：吳清山博士

研究員：江愛華博士、張世平老師

研究助理：黃旭鈞、張正霖、鄭望崢

處理方式： 可立即對外提供參考

一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二年後可對外提供參考

(必要時本會得展延發表時限)

執行單位：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藉由分析各國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情形及調查國內家長、教師、專家學者對教育選擇權之看法，進而了解在我國中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可行性。本研究之調查對象計分為兩類：第一類為諮詢座談對象包括教育學者、學校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等 15 位；第二類為問卷調查對象包括台灣地區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家長計 787 人，問卷回收有效率為 62.00%（分層隨機抽樣）；大專院校教師 53 位，問卷有效率為 71.00%（立意抽樣）。研究結論如下：1. 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選擇權實施型態不一，但逐漸允許家長更多選校機會；2. 世界各主要國家之家長選校考量因素不一，但學校品質則為主要共同選校因素；3. 採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世界各主要國家，以公立學校受到的衝擊最大；4. 學校教學品質是我國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最主要的考量因素；5. 實際參觀學校是家長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最主要方式；6. 現行學區制最大的功能在於能夠減緩接送子女上學的交通問題；7. 現行學區制最大的缺失在於忽略家長自由選校的權利；8. 家長擁有選校權，其最大優點在於能促使學校更積極發展辦學特色；9. 家長選校權的最大問題，是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10. 實施家長選校權，最主要的配套措施為公平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與增加學校自主性；11. 對於能否跨區域或跨縣市實施家長選校權之可行作法方面，台北市和高雄市偏重於只在行政區內選校，台灣省各縣之意見則較不一致；12. 整體而言，社會大眾支持家長選擇學校，支持率達七成二左右；13. 家長贊成政府成立公辦民營學校，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機會。

關鍵詞：①教育選擇權②家長教育選擇權③父母教育選擇權④教育券

# **The Feasibility Study of School Choice of Elementary School and Junior High School in Taiwan**

## **Abstract**

The study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ents' school choice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to understand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school choice of elementary school and junior high school in Taiwan.

Two categories of subjects are involved in the study. 15 persons, composed of scholars, school's administrators, and parents are included in one category. The other category is composed of questionnaires for 787 teachers and parents. Conclusions are drawn as follows:

1. Major countries differ in school choice styles, whereas parents are gradually consented with the right of school choice.
2. The quality of the school is the main factor for consideration in parents' school choice.
3. Public schools have a great impact in countries implementing school choice.
4.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is the main factor for consideration in parents' school choice in Taiwan.
5. The best way for parents to acquaint school affairs is by visiting school.
6. The most effective function of the current school district system is to solve traffic problem in sending children back and forth from and to school.
7. The ineffective function of the current school district system is to ignore the right of parents' school choice.
8. The advantage of implementing school choice is to incite the school on developing its own features and highlights.
9. The disadvantage of school choice is to cause unequal opportunity of education.
10. Equal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school autonomy should match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hool choice.
11. Taipei and Kaoshiung citizens tend to enforce school choice in administrative areas only while Taiwan Province citizens have

different opinions.

12.72% of parents in Taiwan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hool choice.

13. Parents have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applying the model of 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school.

**Keywords** : educational choice, educational voucher, parent' s choice,  
school choice

# 目 次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待答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3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實施.....	4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5
<b>第二章 文獻分析</b> .....	7
第一節 教育選擇權的基本概念.....	7
第二節 教育選擇權的理論基礎.....	8
第三節 世界主要國家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現況分析 .....	14
<b>第三章 調查研究設計與實施</b> .....	26
第一節 研究對象 .....	26
第二節 研究工具 .....	29
第三節 調查實施程序 .....	34
第四節 調查資料之統計分析 .....	34
<b>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b> .....	35
第一節 家長選擇學校主要考量的因素與了解辦 學情形的方式之意見現況 .....	35
第二節 現行學區制的功能與缺失意見之現況 .....	42
第三節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優點 與問題之現況 .....	48
第四節 家長擁有選校權時，教育行政應有的配套措施 與可行做法 .....	54
第五節 整體贊成家長擁有選校權的程度與提供 選擇方式之意見現況 .....	63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69
第一節 結論.....	69
第二節 建議.....	73
<b>參考書目</b> .....	77
<b>附 錄</b> .....	82

附錄一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諮詢座談會諮詢會議討論大綱.....	82
附錄二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諮詢座談會會議記錄 .....	83
附錄三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諮詢座談會整理 .....	91
附錄四	本研究抽樣學校名稱一覽表 .....	94
附錄五	本研究立意抽樣專家學者名單一覽表 .....	97
附錄六	「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專家用) .....	100
附錄七	「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台北市家長) .....	104
附錄八	「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台北市教師) .....	108
附錄九	「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高雄市家長) .....	112
附錄十	「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高雄市教師) .....	116
附錄十一	「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台灣省家長) .....	120
附錄十二	「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台灣省教師) .....	124

## 表 次

表 3-1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依據分配情形一覽表.....	28
表 3-2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學校分配情形一覽表.....	29
表 3-3 本研究問卷修定對照一覽表.....	30
表 4-1 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之次數 分配、百分比.....	38
表 4-2 為子女選擇學校時，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方式 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41
表 4-3 對現行學區制的功能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44
表 4-4 對現行學區制的缺失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47
表 4-5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有哪些優點之意 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50
表 4-6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有哪些問題之意 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53
表 4-7 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應有哪些配套措施 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57
表 4-8 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意見 次數分配、百分比.....	59
表 4-9 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意見 次數分配、百分比.....	61
表 4-10 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意見 次數分配、百分比.....	63
表 4-11 整體贊成家長選擇學校的程度各選項之意見次 數分配、百分比.....	65
表 4-12 家長擁有選校權，選擇方式之意見次數分配、 百分比.....	67

## 圖 次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4
圖 4-1 家長選擇學校主要考量因素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39
圖 4-2 家長選擇學校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方式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42
圖 4-3 現行學區制的功能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45
圖 4-4 現行學區制的缺失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47
圖 4-5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有哪些優點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50
圖 4-6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有哪些問題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54
圖 4-7 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應有哪些配套措施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57
圖 4-8 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59
圖 4-9 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61
圖 4-10 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63
圖 4-11 整體贊成家長選擇學校的程度各選項長條圖.....	65
圖 4-12 家長擁有選校權，選擇方式各題之意見長條圖.....	68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壹、 研究動機

九〇年代是個急遽變化的時代，世界各國均面臨了社會各層面變革的挑戰，在這些變革中，教育改革成為國家整體改革的重要指標。政治上，各國政府面對強大民意壓力，改革教育體系，期待透過高效能的教育，建立國民創新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上，九〇年代因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教育預算遭刪減，納稅人於是要求教育專業責任提升。

在國內，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為會議主題，開啟了教改的熱絡期（吳清山，民 87）。以此會議主題為主軸，「教育市場」成為教改重要的方向。綜觀國內外的教改定義，「教育市場」強調理念如下：

- 教育的成品和服務可滿足顧客；
- 確認外部顧客 學生、家長及社區 的需求；
- 確認內部顧客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 的需求。

事實上，教育市場的概念早於 1950 年代即由美國經濟學家佛利曼(Milton Friedman) 所提出。他批評美國公立學校品質低劣，認為應透過自由市場的競爭原則，在教育系統內提供教育券(educational vouchers)給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就讀費用，藉此改進學校教育品質，此乃教育選擇權之起源。此種論點直至當今仍然魅力不減，1996 年美國總統大選，教育選擇權也成為角逐總統寶座的重要政見之一。除了美國以外，英國、澳洲、紐西蘭等國亦將教育選擇權落實於教改中，期盼透過教育市場的導向，不僅可因應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更可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吳清山，民 87；吳清山、林天祐，民 86)。

然而自由市場的機制會對教育帶來何種影響，在國外文獻中發現兩種極端的論點。持質疑或反對態度的學者認為家長選擇學校或教育市場的體制會帶來反效果。最常聽到的評論是我們無法期待家長可為其子女作正確的教育選擇，尤其是低社經地位或低教育程度的家長們(Payne, 1993; Levine, 1991; Kozol, 1992)。反對的論點亦質疑家長選擇學校的結果會增強社經地位的差異 相同社經地位的家長會選擇

同一學校 (Cookson, 1994; Kozol, 1992)。反對的團體中亦可能包括教師會，他們會質疑家長選擇學校的合法性。

支持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學者則駁回了上述的論點。他們認為少數民族、低社經地位或低教育程度的家長們卻是最捍衛其選擇能力及權利的一群人 (Martinez et al., 1994; U.S. Dept. of Education, 1995)。除此之外，在市場競爭的機能下，學校必需誠實和公平的對待家長和學生，因為教育市場是建立在兩項主要假設上：教育的壟斷和控制導致對學生及家長需求的壓制和冷漠，以及教材教法的守舊刻板，而競爭卻能導致更高的品質及效能，競爭亦帶來多元化的教育，符合因材施教的目標，進而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境界 (Coulson, 1996)。

家長教育選擇權在許多先進國家雖然已成為重要的教改課題，然而我國國民中小學仍採學區制，限制了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教育的機會，這在一個民主、自由和開放的社會中，將會受到挑戰。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在其「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到「父母在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的情形下，選擇適合其子女的教育型態的權利應予保障」（第 16 頁）。此外，民國 88 年 6 月總統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是故，家長教育選擇權勢必成為未來教育政策的重大課題之一，若能及早研究及提出對策，對於整個教育行政的實施，當有所助益，此乃本研究主題的動機之一。

在國內尚未推動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前，對此項教改能否成功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根據教育市場的概念，首要之務應先瞭解外部顧客 家長及內部顧客 教師的需求和看法，並瞭解專家學者的看法，這些人員的意見有助於政府決定是否推動家長教育選擇權及未來實施可能方式的參考依據，此乃成為本研究的另一動機。

在國外的文獻中，有關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相當可觀 (Cappello, 1995; Cookson, 1994; Hausman, 1997; Ragsdale, 1996; Scott, 1997)。雖然國內已有多篇論著，但大都偏重於理論性探討，或者限於局部區域性研究，全國性大規模的實證性研究，較為少見，實有必要加以研究，以提供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此乃為本研究的第三個動機。

##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旨在了解國民中小學實施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具體的目的如下：

- 一、蒐集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荷蘭、澳洲、紐西蘭、瑞典）等國之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實施情形，並加以分析，以供國內參考之用。
- 二、分析家長、教師及專家學者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看法。
-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家長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待答問題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之研究待答問題如下：

- 一、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 二、家長若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會透過哪些方式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
- 三、現行的學區制（係指依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具有哪些功能？
- 四、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限制？
- 五、家長教育選擇權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有利的影響？
- 六、家長教育選擇權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不利的影響？
- 七、家長教育選擇權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哪些配套措施？
- 八、如果未來台灣省要實施家長選校權，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如果台北市要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如果高雄市要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哪一種方式最可行？
- 九、整體而言，目前「家長擁有教育選擇權」之可行性為何？
- 十、目前學校選擇權除了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還有何種教育選擇的方式？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所使用名詞有二，茲說明如下：

####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

家長有權利為子女之最佳福祉選擇就讀不同類型的公立或私立學校，或稱家長學校選擇權，它也是教育權的一部分。在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下，學區制將廢除，政府並提供教育券給家長自由選擇其心目中理想的學校。本研究的「家長教育選擇權」係指家長基於子女之最佳福祉選擇其受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與權利。

#### 二、教育券

教育券意味著政府發給家長的教育獎助金，家長可持教育券至所選擇的學校繳付教育費用。以美國賓州為例，有些家庭依其經濟狀況，可為其就讀高中的子女領取一千或三千美金的教育券。

###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實施

本研究將透過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座談諮詢等方法，來對研究主題進行探究。為使本研究所採用之方式更為明確，茲將研究架構呈現如圖一所示。

茲將本研究之實施程序說明如下：

- 一、草擬座談諮詢大綱：首先經由文獻探討，歸納分析國內外有關家長教育選擇之向度，並依據我國現有教育體制，草擬座談諮詢大綱初稿。
- 二、舉行諮詢座談會及編製問卷：本研究於 87 年 10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諮詢座談會，諮詢對象係包括大專院校教授學者 2 人、國民小學校長與主任 6 人、國民中學校長 1 人、家長會會長 3 人。諮詢座談會完成後，整理晤談訪問的內容，並著手草擬調查問卷之初稿。於 88 年 1 月 28 日舉行第二次諮詢座談會，諮詢對象係包括大專院校教授學者 6 人、國民小學校長 3 人、國民中學校長 2 人，對問卷初稿進行諮詢，會後由研究小組討論定案。

三、實施問卷調查：以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所屬之國民中小學、高中高職等教師為母群，採分層隨機抽樣，進行問卷調查；大專校院則以立意抽樣方法進行調查，於 88 年 4 月份寄出，5 月份回收，並進行整理以了解教師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意見。

四、資料整理與統計：回收問卷後，先篩選出無效問卷，再進行編碼、登錄輸入電腦等作業，然後以描述性統計先進行資料校正，確定資料無誤後，即依研究需要進行統計分析。

五、報告撰寫與印製：完成上述程序後，進行報告撰寫與印製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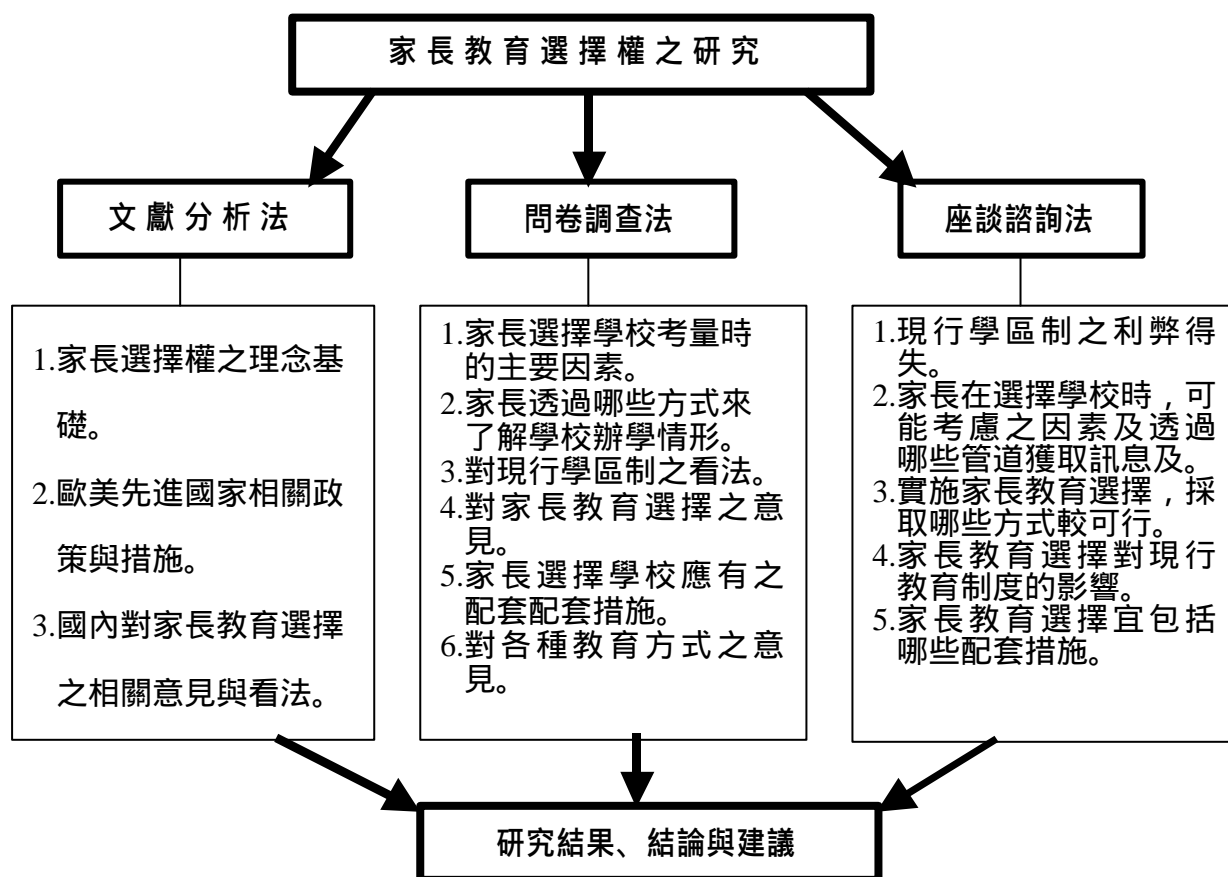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 研究範圍

-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係以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學生家長及專家學者為調查研究對象的取樣範圍，基於學生家長不易掌握，遂納入教師抽樣時，一併隨之調查。而專家學者之調查方面，則限於學者所學領域差異頗大，因此，以教育行政領域或教育學程之學者專家為考量，採立意取樣方式為之。
- 二、就研究內容而言：本研究將家長之教育選擇權因應國內之現況與實施之可能性，僅將選擇權內容界定在「有權選擇學校」、「能擴大學區之範圍，使家長有更多選擇空間；再配合其他配套措施之考量」。因此，本研究並未將有權選擇老師等其他內容納入。

## 貳、 研究限制

本研究在取樣上雖已儘量兼顧國中小教師樣本在各地區之分布比例，但仍只限於規模較大的學校，而家長的部分並無法平均抽取，專家學者則只以教育行政及教育學程領域為範圍，可能在解釋及推論上仍會有些許誤差，這是本研究之主要限制。

## 第二章 文獻分析

### 第一節 教育選擇權的基本概念

教育選擇權的概念起源於 1950 年代，由美國經濟學家佛利曼 (Milton Friedman) 提出，他批評現今美國公立學校教育品質低落，產生許多弊端：1. 老師認為教學環境不好；2. 父母親抱怨子女接受的教育品質很差，越來越多的危機侵入兒童的心靈；3. 納稅者抱怨稅的負擔越來越重；4. 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解決生活問題的必要技能；5. 在中小學階段，學校品質的差異驚人。郊區的學校提供健康富裕的環境；一些小城市的學校和鄉村學校教育環境還算滿意，但是主要都市城內的教育品質則非常的糟。6. 低社經父母的黑人小孩是公立學校最大受害者，他們大都歷經失敗；7. 許多的研究報告出爐，指責公立學校一些普遍的弊端 (吳清山，民 87)。而長久以來，國家經營學校教育，使得家長與學生均被動接受國家所提供教育，於是所培養出來的學生如同工廠製造一般，無法符合多元社會的人才所需。因此認為應透過自由市場的競爭原則，讓家庭也能參與其中，督促學校改進教育品質，符應學生、家長及社會所需，才能有效提昇教學成效。所以必須在教育系統內提供教育券 (voucher) 給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就讀費用，才能引起學校間的競爭，並保障家長選擇學校權利，而此也正是促進學校教育革新的一股動力。這種論點不論在英國、美國、澳洲、與紐西蘭等國均受到教育界的重視。所以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呼聲日益增高。在 1996 年的美國大選，教育選擇權也成為角逐總統寶座的重要政見之一；由此可見，教育選擇權之魅力有多大 (吳清山、林天祐，民 86)。

至於針對教育選擇權的概念來說，卡內基基金會則將教育選擇權定義為兩方面：一為家長有權為子女選擇學校，另一為學校有改革教育的自由。一般而言，教育選擇權是指一項複雜的學生分派計畫，其目的在使每一個家長和學生都有選擇學校的自由和權利 (吳清山、黃久芬，民 84)。Dronkers (1995) 則認為教育選擇權是教育政策上的一個主要議題，是促進學校改善教學品質、減少教育資源浪費及打破擁有固定學生來源的科層體制的一種競爭方式；OECD (1994) 的報告亦指出，從需求導向 (demand-led) 來看實施教育選擇權可以促進學校間的競爭，以帶動教育革新；從供給導向 (supply-led) 來看可以提供家長在多元教育型態中的選擇機會。教育部 (民 84) 也在【中華民國

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提出「教育券」的構想，擬透過教育券的實施，可以使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如山地、偏遠、身心障礙、家境清寒者，持券進入適合他自己的學校或機構就讀就養，該學校或機構可持教育券向政府兌換經費，以充實設備，大量實施之後，會帶動機關或學校間的競爭。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則在整體學習社區營造觀點下，學校所有的教育設計應配合學生的成長活動，家長、教師以及社會人士都應熱心參與，所以建議父母應為子女選擇適合的教育型態，因而提出「教育鬆綁」的理念，希望以保障學習權為中心理念，提昇國家教育品質進步，賦予家長對擁有子女教育型態的選擇權。

另外，Raywid(1995)則認為教育選擇權應具有下列的特質：教育選擇的實施應是符應個人需求與周詳計畫密切交互關係的一種行政體系；2.教育選擇過程中必須注意到新的學校文化之塑造與發展；3.學生是教育選擇機制中主要支柱；4.選擇機制必須明顯的與原來機制有所不同，特別是要呼應地方的需求與利益；5.所有的計畫都必須有效的影響到教師、學生及家長；6.確保學習的品質為第一要務，特別是學識及認知能力必須要有較大範圍的成長。

綜合來說，教育選擇權應該是一種自由市場的教育機制，它提供政府一種辦理教育的選擇方式，也可提供父母有權利來為子女選擇適合其性向、興趣及需要的教育機構，甚至帶動學校間相互競爭，以爭取學生來就讀的一種積極方法，而且也希望在實施教育選擇之後，對學校教育的品質、學生的學習能力能充分提昇，甚至能完全符合地方的需求與利益。因此在美國許多教育改革者將父母教育選擇權，視為改善公立學校教育品質的一劑強心針（Croninger & Smith,1994；Nathan,1989；Raywid,1989）。

## 第二節 教育選擇權的理論基礎

教育選擇權的緣起，基本來說應從教育券(voucher)構念的提出開始。1776年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所發表的《國富論》中主張政府應發還經費給父母，使父母有權去選擇所需的教育方式。一九八〇年代美國政府也主張以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活絡市場機能，故在教育上提出所得稅學費直接扣除額和教育券方式，提供家長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機會。另外，Kahne(1996)認為從理論來說，選擇的提倡，能促進效能的提昇與自由公平的實現。而且認為教育界缺乏企業



界所擁有的競爭力，公立學校受到過度保護，以致教學成效遠不及私立學校，學校管理者傾向於保守的辦學策略，所以無法真正反應家長與學生的需求。希望透過「教育券」的實施，家長可以任意選擇子女所需的學校，從而促使學校更進一步的負責態度，發展學校的特色與品質，以便吸引學生與家長的注意。而這樣的「競爭」的概念，才能促進教育的更大進步（吳清山，民 84；張炳煌，民 87；鄭新輝，民 86；Bierlein,1993；Margaret,1995）。以下將針對幾個觀點提出討論以作為了解教育選擇權演進與發展的依據所在。

### 一、國民的自由權觀點：

陳順和(民 81)指出從一般學者歸納認為國民的教育權可分為兩類：一是接受教育的權利，統稱為學生的「學習權」；一是雙親的教育權，即家長對子女所實施的教育。亦即家長本身對於自己的子女擁有從小到大的教育權，而且也必須負起子女學習成效的責任，因此從國民的自由權說理論來說，認為在民主立憲國家的憲法上均明文保障人民擁有追求學問自由以及帶有濃厚社會權色彩的國民受教育的權利。所以在肯定學問自由前提之下，與學術有關的教育範疇自然不容政治力的干預，而在教育範疇內對於與教育有關的內容與方法，國家本身應尊重國民的自主性；「因為每個作為自主人格發展的各別主體有其自我決定，為了自我提昇其人格而透過教育體系主動學習或被動受教權利」而教育的目的非屬於他人所得支配的權能，而應尊重個人學習的自由，經由自我追求教育的機會、內容，個人不僅得以實踐其自主人格之完成，且包含所欲追求的教育多元功能，不受不當的強制與剝奪，擁有自我選擇的領域，個人應被視為自我決定、自我形成、自我負責的主體加以尊重。此乃為國民教育權的核心所在(吳明益，民 83)，而家長的選擇權利正屬於國民教育權的範圍之內，於是針對國民的自由權說來論，政府應本著尊重國民的權利，給予家長或者學生相當的教育選擇權利，因此家長擁有對教育的選擇權甚為合理（薛化元，民 78；薛曉華，民 84；王志菁，民 87）。

### 二、教育券的觀點：

「教育券」的計畫則起源於 1960 年代，Friedman 主張政府應該採「教育券」的方式提供教育經費，在教育計畫書中，由政府提供所有學齡兒童的家長一張相當面額的教育券，讓家長以教育券支付教育費用，而家長可以為其子女選擇任何學校就讀，不再受學區限制。美國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也歸納出七種教育券的模式，其內容分別如下：

- (一) 無規範的市場模式(Unregulated market model)：每個學童都收到等值面額的教育券，學校可以索取任何追加額。
- (二) 無規範的補償模式(Unregulated compensatory model)：給弱勢家庭較多的教育券面額，學校可以索取任何追加額。
- (三) 強制獎學金模式(Compulsory private scholarship model)：教育券面額固定，學校可追加金額，但必須提供足夠的獎學金，以確保每個學生都可獲得財政的支援支付學費。
- (四) 成果模式(Effort Voucher model)：依家庭收入不同給予學生不同面額的教育券，學校則可自定學費層級，共分四級，政府將補助家庭支付能力與每位學生學費之間差距。
- (五) 平等模式(Egalitarian model)：提供每位學生等值的教育券，
- (六) 大約相當於目前公立學校的花費，且禁止學校索取任何費用。
- (七) 成就模式(Achievement model)：教育券的面額取決於學校實際
- (八) 成功地教給學生多少，若學校教會學生應具備的知識，使學生
- (九) 在標準成就測驗上表現良好，則學校便能獲得補助。
- (十) 有規範的補償模式(Regulated compensatory model)：提供每位學生等值的教育券面額，大約相當於目前公立學校的花費，且禁止學校索取額外費用，但是學費可以自定，選擇高學費學校的代價將用以補助弱勢學生。

所以 Friedman 認為教育券的提出將有助於競爭的發展，甚至刺激所有學校的發展和進步；由於有競爭的成份，將有助於學校的健全，同時學校制度也更富於彈性，而且父母親持有教育券，選擇之權也操之在手，可以藉此來強迫學校符合其希望而改進。此外，對於不同社經地位背景與不同種族文化的之家庭，也可藉給予教育券之多寡平衡其貧富與文化間的疏離程度，亦即可以有效的縮短國家社會間彼此差距（王小芬，民 85；吳清山，民 87；張炳煌，民 87；秦夢群，民 87；Henig,1994；Young,1981）。

### 三、 父母教育權利的觀點：

聯合國 1959 年發表的《兒童權利宣言》中明確指出：「有責任教育及指導兒童者，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其指導原則。此責任先應屬

家長。」(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民 85) 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養護與教育子女為父母的自然權利與首要義務」, 我國民法第一〇八四條第二項亦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家長的教育權即是自然權利, 此種權利應先於國家或法律而存在, 且國家不得也不能加以否認(李英毅, 民 83)。一九四八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亦指出: 家長有優先選擇其子女接受何種教育的權利。家長對學校的教育方式及內容涉及違法時, 擁有參與要求改正的權利, 此乃基於家長自身身分權與子女監護人身分。亦即父母有行使監護子女的權限, 但相對的, 卻也負有「公法上的義務」必須送其子女入學, 而受有學習權的制約。因為父母的教育自由乃以保障子女學習權為終極目的, 並以之為前題才被確立, 所以家長在教育過程中雖享有教育選擇自由, 但應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考量(吳明義, 民 83; 鄭新輝, 民 86)。

#### 四、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

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正義原則向來是文明世界的社會學者所關注的焦點。教育選擇權的實施可以說是提高某些階層的機會均等與公平原則, 因為富有的家庭具有選擇私校或遷至較好學區學校的能力, 而較弱勢或社經地位較低者則無法有選擇的機會, 透過教育選擇權, 使較低階層學生有機會可以和不同階層學生一起就讀, 除了可以增加對不同階層社會生活方式的了解, 也可以藉此產生文化融合, 減少疏離感的發生(鄭新輝, 民 86; Glenn, 1989; Nathan, 1989)。

吳明清(民 85)認為大多數學者皆認為「父母基於子女最佳教育利益考量, 便可以選擇子女受教受教的機構和方式」。Coleman(1968)則認為針對不同背景、種族、特質學生, 無論在教育經費、設備上均須提供均等的教育機會。而這些機會包括就學機會均等、教育過程機會均等、教育結果的均等(王家通, 民 87; 陳奎熹, 民 85; 林清江, 民 85; 鄭勝耀, 民 88)。Mitter 歸納過去十年有關世界國家市場化教育改革文獻有三大主題訴求: 1. 以家長及學生自由選校之方式, 取代國家當局分配入學; 2. 提昇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以其較公立學校更具效能及效率; 3. 去除國家對於教育的支配壟斷(引自沈姍姍, 民 87)。而且認為要達到教育均等應包括: 1. 無論個人的潛能高低, 每個人應擁有等量的教育資源; 2. 無論個人的出生背景或環境, 對於具有相同能力者, 應提供相同的待遇; 3. 針對教育條件不利的兒童提供積極的差別待遇(王志菁, 民 87; 余民寧、張碧芬, 民 82; 詹火生、楊瑩, 民 75)。亦即藉由教育選擇權的實施, 雖然可能帶來對社經地位較高階層更大助益; 但同時卻也給與許多社經地位或文化不利階

層的族群提供了選擇的機會，而不是只能默默的接受。

Halstead (1994) 認為多元文化主義者主張，民主社會有責任避免同值的政策以及將主流族群的價值觀加諸於少數族群及個人，因此他們希望教育應儘可能地彈性和多元化，以符合個人和少數族群之福祉，因此主張在教育上應擁有選擇的權利。而且認為在多元社會中，多元會比齊一受到歡迎，若限制多元的發展，便是違反了多元社會的本質。因為學校教育是屬於社會的一部份，外在社會走向多元，也會影響到學校教育的走向；因此，不管是不是贊同多元社會，多元社會對於學校教育的影響是無可避免的。因此接受多元是現今社會的特色後，在學校教育上，就不能單以國家所提供的教育為主；學校教育不能僅關注國家或多數族群的利益，或是僅在維護學校教育專賣的利益；而應在教育領域中重視家長的意見，提供選擇，以符合多元的社會的發展。Hargreaves 則認為在多元社會裡，以很難透過共同的課程進行社會融合；而是要透過選擇的方式，使多元的學校教育能促使各族群內部的融合，並以透過各族群內部融合方式，促成社會的和諧發展。因此，多元社會當中，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選擇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政府應當在基於人人都可接受的最低價值觀和道德要求下，賦與家長和學生選擇權，藉此能促進教育的革新或者是教育機會的均等（引自張炳煌，民 87）。

## 五、行政學觀點：

從行政學的觀點來看，集權式的學校管理易導致學校辦學的僵化，無法滿足各種層級的家長與學生的需求，而透過學校本位管理與教育選擇權，可以有效改革學校，滿足家長與學生所需。Fliegel (1989) 也認為教育多樣化是好的，而教育的選擇是多樣化的一種手段，可以經由更多的地方自主管理以發展更多的教育方案。此外，也唯有學區的學校能夠在較少的教育干預自由下，才能提供滿足當地家長的教育需求及興趣。Chubb & Moe 認為如果教育的控制權未能回歸到社區的家長、學生及教師身上，則有效的選擇及教育改革就變得不可能（引自鄭新輝民 86）。

Coons & Sugarman(1978)認為，家庭成員是其子女教育選擇權的最佳決定者，因為他們最瞭解其需求，而在家庭成員中更以家長對其子女的性向、興趣及需要最為瞭解，為讓學生獲得適性的發展，若由其家長為其子女選擇最符合其需要的教育，則更能符合民主主義的教育哲學思想。Johnson 則透過集權主義教育與個人主義教育是連續性的觀點來看，認為隨時代演進，由公立學校系統慢慢演進到公私立

學校教育並存；而透過競爭關係，使得家長逐漸意識到透過選擇權，可以影響教育運作方向朝自己或學生的需求發展（引自鄭新輝，民 86）。

## 六、教育市場導向觀點：

就市場導向來說，教育市場是由施教者與受教者共同組成，供需雙方根據教育間的相對價格(包括投入時間的機會成本)決定其教育選擇(黃雪菲，民 84)。而許多學者亦認為公立學校教育自建立後一直是教育改革的目標，而每次改革也伴隨新的政策和試驗。近十年來西方世界在公立學校教育的壟斷下，市場導向已成為受到教育界歡迎的一種教育改革取向（Lawton, 1992；Peters, 1994；Sally & Geoff, 1996）。由於公立學校教育系統的積弱不振，使改革者認為需要進行改革，再加上對公立機構與民主失去信心，造成對市場隱含著個人利益和競爭的新崇拜，而非民主社會中隱含的團體合作。過去公立學校體制的舊觀念（如合作、個人需求、平等），已被現今市場導向新價值觀念（如對個人主義的稱頌、競爭、績效）所取代(Sally & Geoff, 1996)，並藉由複雜且強勢的市場理念、選擇文化和市場的成功來推廣，父母選校權的效用及「利潤」觀念(Ball, 1994)。Mitter(1996)歸納過去十年來有關各國教育改革市場導向的文獻，認為應該有三大訴求，分別為：1. 由家長與學生自由選擇學校，代替由國家當局分配入學的措施；2. 提振私立學校教育機構，認為其較公立學校更具效能與效率；3. 去除國家對教育的支配與壟斷。因此可以了解，有關教育與學校功能研究的典範已經產生轉變，此種轉變的焦點，是由符合國家領導與集體需求所推動的教育政策，轉為朝向迎合個人需求的市場原則。Chubb & Moe 分別從學校組織成員、學校的目標、學校的領導、學校的實踐四個面向上來做討論，認為：1. 在學校組織成員方面，市場的動力將會使學校的成員免除科層體制的控制，而學校可以建立層級的自主，以吸引到更好的教師加入；2. 在學校的目標方面，於市場機制之下，學校並不必為所有的人做所有的事，為了追求成功，學校必須尋求有利的市場，在市場的支持下，學校的目標將會更明確；3. 在學校的領導方面，校長會因為分權的制度下，而有更明確的角色領導，學校的領導也更具原動力和創發性；4. 在學校的實踐方面，於市場導向之下，校長及教師對於學校的實踐，更具有決定的空間決定，以學校特定的目標並且進行實踐，學校將可以吸引符合其目標的教育對象，實踐符合學校目標的策略並形成強大的動力促使學校獲得最佳的利益(引自張炳煌，民 87)。

綜合上述觀點我們可以了解：從國民自由權利來說，政府應相當

程度尊重國民選擇的權利；而且此種權利也是自然的權利，先於國家和法律存在。如果權利能夠回歸到社區、家長、學生與教師身上，則教育改革成效也會變得更符合國民所需。Margaret(1995)指出，自1955年經濟學家佛利曼在「自由的選擇」一篇報告提出明確指出家長選擇權有其發展的三階段：1960至1970初期—教育券；1970中期的磁性學校(magnet school)；以及1980時期發展至教育選擇權階段。顯示教育的發展已從國家的集體控制、政府獨自擁有，轉變為以市場導向、施教者與受教者共同經營，了解教育機會實質均等與積極公平原則的重要性，於是希望透過教育券的補償措施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手段，充分獲得符合學生與家長需求滿足。就如吳清山(民87)所說隨著社會的變遷與發展，學校制度與結構面臨重建、轉化與改革，以建立更富彈性、更具公平的學校系統，實為無可避免的趨勢。學校教育選擇權的開放，提供給家長更多選擇機會，將是未來學校重建的一股重大力量。

### 第三節 世界各先進國家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現況分析

為了瞭解家長教育選擇權在各先進國家的現況，本節將分別就澳洲、英國、荷蘭、紐西蘭、瑞典、美國等實施國家長教育選擇的主要特徵、實際的選擇型態、產生的影響，作一概要的論述，並進而比較歸納出各國的發展趨勢，俾作為我國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參考。由於各國在政治制度、人口分布、種族等外在客觀條件方面都有差異之處，以至於各國在教育權力的歸屬、宗教的地位、對教育品質的知覺、對教育種族隔離的接受程度、對階級、種族、社會正義的知覺、地理型態與學校規模方面都有不同(OECD,1994;Whitty, Power & Halpin,1998)，而這種種的差異都會進而影響家長教育選擇的實施，造成實施的型態有所不同。雖然這些文化背景的差異，會造成選擇實施型態的不同，但透過比較，當可了解各國在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方的現況、影響與限制。基於文化相對論的觀點，應針對各國實施的經驗，加以截長補短，以作為我國在推行時的參考與借鑑。

根據「世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針對各主要先進國家實施家長教育選擇的現況所做的分析(OECD,1994)，以下針對各國的摘述各國家長教育選擇的主要特徵、實際的選擇型態、產生的影響作一扼

要說明，並加以比較，歸納其發展趨勢。

## 壹、澳洲

自從 1973 年開始，澳洲聯邦政府即提供補助給所有的私立學校，而地方六個州的州政府也對私立學校提供各種不同種類的補助。私立學校在澳洲佔了所有入學率的百分之二十八，而私立學校中有百分之七十是天主教的教會學校，但近年來非教會的私立學校也逐漸成長。由此可知，私立學校，尤其是教會學校在未來澳洲的教育政策中，仍是政府補助的主要對象之一，而對私立學校的補助也就成了澳洲教育的特色。

### 一、主要特徵

澳洲管理學校補助的法規在過去的二十幾年間，歷經多次的變革，最近的主要變革如下：澳洲政府基於每所學校在學費及接受私人的捐助所得的資源作為需求的標準，進而將學校分為十二個等級，根據學校所劃分的等級，以公立學校平均每位學生的成本之百分之十二至四十九的不等比率補助。其中天主教學校佔了私立學校中的百分之七十，由於收費只有一般私立學校的五分之一，所以，天主教學校有百分之七十二的收入來自於公共的資助。而其他的非天主教的私立學校則主要針對高社經背景的學生所設立的，其代表著高度的學術聲望。自從 1986 年開始，由於「新學校政策」的實施，開始對私立學校給予週期性的經費。每個州與地區的委員會分別提出建言，企圖解決在補助的選擇與多樣化所面臨的計劃之難以確定與效率的問題。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每個地區公私立學校間補助的均衡，並避免私立學校取代公立學校。近年來擴充私立學校的選擇主要是基於教育的考量，而非文化或宗教的理由。

### 二、實際的選擇型態

在澳洲所做的縱貫研究指出，有關於中等教育的選擇，對處於社經地位優越的中上階級會有重複其在中等教育選擇的效果。子女進入私立學校就讀的父母，有百分之九十仍認為它們會再為它們的子女作相同的選擇。而這與研究者認為私立學校教育是可以回收的投資之假設相符。但對天主教學校的選擇，則主要基於宗教的認同與家庭的傳統。

這些證據意味著許多澳洲人只有在一個範疇內考慮學校，對公私立學校的選擇也不必然是一主動的過程。近年來私立學校入學率的成長顯示，並非所有家庭都依據其傳統來選擇學校。而公私立學校間的直接競爭已受到限制。但近來由於州開始將權責下放到公立學校，並鼓勵公立學校企業化經營，這樣的競爭可能會增加。值得一提的是，從初等教育升上中等教育，私立學校從 1970 年代以後開始取得優勢，因為公立學校方面流失了百分之八的學生。

### 三、影響

澳洲現行對私立學校的公共補助，著實幫助了私立學校的生存與成長，特別是天主教學校在擁有較好的資源之後，的確改進了其教育的內容。不過對於天主教學校的補助，使得私立學校擴充，造成主要的選擇都是給了特權分子。這樣的現象招致可能對公立學校產生嚴重威脅的質疑；易言之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可能只是對少數的特權分子帶來好處，但卻嚴重的威脅到澳洲整個教育系統的穩定性。

## 貳、英國

英國政府將學校選擇與消費者的角色置於其教育政策的中心，其主要目的在於針對市場壓力以開放學校，並藉由允許家長在公立學校中擁有更大自由的選擇、提供更多資訊幫助家長作選擇、根據學生的入學數來分配學校資源、允許各種不同型態的學校成立等作法達成上述目的。但英國改進學校選擇主要集中在公立學校，而非提供私立學校財政支援。而鼓勵多樣性與專門化是英國實施選擇學校的主要目的，但在其新的國定課程架構下，多樣性是否能夠存在以及在選擇的政策之下，所帶來的可能是對立或競爭而非選擇的多樣性等問題，都曾遭受相當多的質疑。

### 一、主要特徵

英國由於「地方教育當局」的權力逐漸下放到學校或由中央政府收回，「地方教育當局」是由選舉所產生的政體，所以會隨著選舉的結果而有所改變。所以中央政府對於選擇學校方面的改進主要來在於兩方面：

(一) 在當地的學校內進行學校選擇的改進，主要做法包括：



1. 開放入學政策：除了額滿學校以外，學生都可進入任一學校就讀。

2. 將學校經費與入學學生數間作更緊密的結合：如此使「地方教育當局」能對學校經費作管理，因此學校至少要將百分之九十的預算交由地方政府監督，而百分之八十的預算必須取決於學的入學人數。

(二) 在地方學校外建立更多的選擇，主要的做法包括：

1. 允許學校脫離「地方教育當局」的控制：學校經由家長投票通過可以申請直接由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中央政府補助的學校較地方政府補助的學校享有更高的自主性，截至 1993 年為止已有 5000 所學校申請接受中央政府補助。

2. 建立都市技術學院 ( city technology colleges , CTCs ) : 為一獨立運作的中等專門學校，主要經費來自中央政府及私人企業贊助。主要設於市區，學生來自各各區域，特別強調資訊科技之利用。

3. 公家資助窮苦學生進入私立學校就讀。

(三) 政府提供消費者有關各學區學校的資訊，主要做法包括：

1. 學校監督的新系統：每所學校每隔四年在共同的架構下接受正式評鑑，評鑑的結果讓家長可以取得，但限於公立學校。

2. 要求學校提供家長更完整的教育成果資訊，並提供測驗與考試結果給政府出版品，但私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 實際的選擇型態

英國在開放入學的政策下，有關於家長選擇學校的證據相當多，各種不同的研究亦無法指出單一型態的選擇方式。但卻出現某些共同的要素，包含：

(一) 地點是很重要的考量，除了有特殊的理由外，否則絕大多數的家長都會選擇離家最近的學校。

(二) 階級的因素：各種不同階層的人會作主動的選擇，雖然各種不同的研究對於不同階層的選擇傾向有不同的結果。但有一研究就指出：勞工階級的家庭傾向選擇其子女感到舒適的環境，中產階級的父母則傾向選擇仍易達到學業成功的環境。

(三) 學校特色：另一家長考量選擇學校的因素為學校教育的特色，特別是學校的氣氛、學業的品質。

### 三、 影響

有關於英國學校選擇的實施其主要的影響在於，是否改變了學校的行為？是否影響學校的教育成果？是否影響教育機會的分配？等三項議題上。首先，在是否改變學校的行為方面，的確在實施選擇學校之後，學校更加重視其服務對象的感受，並提供更多的訊息給家長，進而企圖改進家長的祈求。其次，在是否影響學校的教育成果方面，由於學校的教育成果難以清楚加以說明，所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所維持的學校教育成果並無明顯差異。而在學校評鑑與教育成果的改進之關係上，評鑑的報告究竟是成就抑或是破壞學校的聲譽，頗值得商榷，由於許多學校為了準備接受評鑑，花了數個月的時間做了許多表面改進的工作。最後，有關於是否影響教育機會的分配方面，反而未見著墨。另外額滿學校選擇學生的普遍做法是依據學生的居住地，所以，進入明星學校的最簡單方法就是住得近。然而學校會由於其招收學生的聲望及社會階級，造成學校間的對立。

### 參、 荷蘭

荷蘭與其他國家不同的地方在於其給予公立與私立學校公平的對待。大約有三分之二的學生進入私立學就讀，這些私立學校不是天主教，就是基督教學校，其餘的主要是非宗教性質的學校。假定政府給與公、私立學校相同預算的財政支援，則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荷蘭的私立學校較無法獨立自主。由於傳統荷蘭的社會屬於天主教、基督教與俗世主義三族鼎立的情況，所以，決定就讀哪一所學校，與個人的宗教與信仰有很直接的相關，因此，傳統上大部分的家長與學生並沒有主動參與選擇學校。但過去的一、二十年間，這種情況已有所轉變，基於宗教因素而選擇的情形已逐漸轉變成基於教育品質而選擇。雖然有如此轉變，但荷蘭對於公平補助公私立學校的政策卻沒有改變。這意謂荷蘭的父母親與其他國家的父母親一樣，開始擁有真正的學校選擇權。

#### 一、 主要特徵

荷蘭與其他國家所提出或運作的「教育券 ( voucher )」系統很不

相同，其主要的特徵如下：

(一) 政府並不依據學生的入學數來補助學校，而是直接支付教師的薪水及其他學校的花費，所以私立學校也只能針對課外活動收費。公私立學校的主要差別在於私立學校在特別的情況下可以不補助學生。

(二) 在每個人皆能進入其所想要的學校類型的原則之下，如果公立學校中沒有某一類型的學校，國家會資助創辦新學校，以吸引少數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這樣的規定使得荷蘭在一高度都市化的社會下，卻還能忍受小型學校的存在，這種情況相當的不尋常。

(三) 荷蘭對於選擇學校權利的信念反映在可於公立學校中作自由選擇的原則上，即使在某些大都市有小學區的限制，但父母通常可以自由將子女送往任一公立學校就讀，且保證可以進入任一公立學校，如果某所學校人數過多，則會有其他的變通方案。

(四) 荷蘭學校的另一特色為在中等教育階段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學校可以供選擇。

## 二、實際的選擇型態

(一) 傳統荷蘭父母與學生選擇學校主要基於宗教因素。但近來的研究調查顯示只有極少數的荷蘭人傾向選擇跨傳統教派的學校。所以，只有在特定的情況下，它們才願意橫跨這些教派。

(二) 與選擇學校有關的個人因素方面，荷蘭與其他國家類似，離家近 (proximity) 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但在中學階段，離家近與否則並非主要的因素。而就當地學校的選擇，與親友子女或兄弟姊妹同校是主要的考量因素。

(三) 有兩個重要性逐漸增加的因素為：(1) 對學校學業品質的知覺，這種情況在中學更為明顯；(2) 學校的社會及種族的組成型態，在種族與社會階層的因素考量下，由於絕大多數的學校都與家長的自我選擇有關，所以，種族與社會因素並未成為正式的或實際的入學限制因素。

## 三、影響

(一) 多元的選擇不僅對於社會福利有益，而且對於學生的學習表現也有幫助。

(二) 荷蘭的宗教學校因為其「溫和的教育保守主義」而深具吸

引力，但有時這些系統卻對某些進步的學校改革有不利的影響，特別是在專業的觀點與家長的偏愛不同的情況下。

## 肆、紐西蘭

有關紐西蘭學校選擇權的特色在於透過學校的自主來達到選擇的目的。所以，紐西蘭的學校系統迅速從中央控制轉換成學校大範圍的自主，透過家長選舉之委員會及學生間的競爭來監督管理學校。但由於學校間的激烈競爭形成了明星學與非明星學校之分，造成學校間的對立，進而威脅到社區的團結。紐西蘭的教育政策較其他國家先進，但亦有其特點與限制。

### 一、 主要特徵

紐西蘭學校選擇的主要特徵如下列所述：

#### (一) 權力下放至學校

自從 1989 年開始，紐西蘭 2700 所學校由學校董事會掌管，董事會的主要成員包括：家長、校長、員工代表、新成員。其責任主要在於聘用學校人員、負責非教學用的預算、在學校額滿時申請建立入學機制。在「大預算」(bulk funding) 的概念之下，對於預算的責任授權給學校建立一套公式，這套公式主要是基於學生人數，也包括尋求平等的要素或「毛利語」的教學。除了 1992 年至 1994 年間 71 所實驗學校外，其餘學校教師的薪水並不包含在「大預算」的範圍內。

#### (二) 入學規則

除了學校已有瀕臨額滿的情形外，否則每所學校都應接受所有的學生。在學校即將有額滿之虞時，就必須提出申請建立入學機制，進而決定哪些學生可以入學。

#### (三) 交通運輸

直到 1994 年紐西蘭對於學校交通的補助是建基在離家最近的學校的基礎上。所以只有就讀離家最近的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或統合學校 (Integrated school) 才能獲得免費的交通或交通補償的費用。

#### (四) 教育發展創制權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EDIs)

中央政府仍保有分配主要的資源給學校、建構學校的供給、決定各級學校所教導的學生之年齡範圍等責任。而為了使各地區學校的重

建可以更符合當地的需求，有些地區已經建立起「教育發展的創制權」，以作為各地區超越現有計劃而進行協商的機制。

#### (五) 毛利語學校

1989 年開始紐西蘭政府同意提供經費給經過認證的毛利語學校，直到 1993 年底，大約有 25 所這類學校已在運作中。對於毛利文化的逐漸支持，為紐西蘭政府允許在教育多元主義下選擇的最重要步驟。

#### (六) 私立學校

紐西蘭的私立學校大約佔了全國百分之四的學童。從 1976 年起，紐西蘭政府給予私立學校不同程度的補助。由 1976 至 1985 年間給予教師薪水百分之五十的補助，而 1900 至 1991 年間一塊錢則沒有補助。

#### (七) 統合學校

自從 1975 年起，在保有某些獨特認同的前提下，某些私立學校開始統整到公立學校系統，這些選擇主要由天主教學校進行。雖然統整至公立學校系統，但國家為了保護現行的公立學校免於為了爭取學生而競爭，政府限定學生入學的最大數目，並限定其接受非天主教背景的學生必須低於百分之五。

### 二、實際的選擇類型

紐西蘭對於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做法，有關的資料太新以至於無法得知家長如何使用。但對於這個系統的監控所得的暫時性發現，指出有以下的實際選擇類型：

(一) 離家近是最主要的考量要素，特別是在鄉村與小鎮地區。

(二) 在大都會地區，特別是在奧克蘭，對學校會分階層，在上層的學校都屬較好的學區。

(三) 面臨額滿的學校必須設定入學機制，以選擇學生。這些學校因地理因素或其他指標使其可以選擇學生，因而被視為是最受歡迎的。

(四) 在地點之後的另一重要選擇指標為學業上的卓越。

(五) 普遍認為私立學校比較好。

### 三、影響

選擇、自主與競爭使得紐西蘭的學校非常重視學校的形象。所以，大量的使用廣告成了常規。其他的影響分述如下：

(一) 儘管額滿學校有其入學的機制，而居住地也是主要的選擇考量因素，但對於受歡迎的明星學校而言，決定誰得以入學的標準不明確，以至於校長可以獨斷的決定，誰可以入學。

(二) 在明星學校中，某些家長的需求與期望無可避免地會被排除在外，無法得到滿足。

## 伍、瑞典

瑞典教育的特色可說是在分權的系統中有許多的競爭存在。使得在國際上，瑞典的學校系統在品質與平等方面有顯著的聲譽。在公立學校方面，開放的入學規定，使得學校間的競爭加劇。不過對許多的瑞典家長而言，並沒有主動選擇學校的歷程，多半仍多傾向將子女送至被指定的學校。此外，私立學校的入學比率偏低。

### 一、 主要特徵

(一) 公家對私立學校的資助：從 1992 年起市政府對私立學校必須給予週期性的補助。這些補助至少必須達到補助每一學生花費的百分之八十五。如此造成瑞典私立學校的數量的增加。但在平均的規模與佔全國學童的比例上仍然很低。

(二) 公立學校內的選擇：瑞典傳統上就鮮少甚至於沒有機會進入被分派的學區以外的公立學校。缺乏選擇反映出所有學校多少都平等的假設前提，並且提供統一的基礎教育。為了改進公立學校的選擇機制，可分為有關於家長和學生選擇能力的「需求面」，例如在學區以外選擇，或是除了所在學區的學校額滿才選擇到其他學區；以及促使學校有所不同的「供給面」，如對學校課程的改革。

(三) 將經費的責任由中央授權到地方：學校經費的責任從教育國家委員會轉移到地方政府是瑞典教育系統最大的變革，經費權下放到地方意味著地方層級對於經費必須有更高的知覺，並有較大的花費彈性，也因此在某些關鍵的選擇上更能授權。分權之後，更可提升地方政府、學校與家長間對於可做的選擇之知覺與對話。

### 二、 實際的選擇類型

雖然傳統瑞典的學校選擇受到嚴格的限制，但 1993 年瑞典「國

家教育署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所做的一項調查研究結果顯示：

(一) 只有 7%的家長在其被指派的學區中之公立學校以外的地區選校，在這些家長中只有四分之三的家長，能實現其所作的選擇。

(二) 沒有做選校的家長中，有 17%的家長考慮選校。但卻只有 6%的家長認為他們在隔年真的可以選校。

(三) 有 59%的家長認為假如它們可以選校的話，老師會比較努力。

(四) 有 75%的家長聽過學校改革，卻只有 47%的家長認為他們可以獲得有關於選擇的資訊。

(五) 在學區以外選校的家長都傾向有一大堆理由，教學的品質與氣氛是最常被引用的。

(六) 在學校中作選擇只有在較大的城市才可能實施，在鄉村地區的主要興趣在於有一所學校來就讀即可。

### 三、影響

瑞典家長的選校所帶來的影響，有以下幾方面：

(一) 選擇為公立學校帶來新的壓力，在此之前公立學校擁有專有的市場。

(二) 大部分的私立學校是屬於教學、宗教哲學、普通無哲學的學校等三大範疇之一。

(三) 如同許多國家一般，對於選校的批評都在於其在大都市中所造成的社會隔離現象。

### 陸、美國

美國的選校權曾引起激烈的爭論，但卻不是普遍的被追求。由於美國教育的責任主要隸屬於地方，如此造成任一國定政策的改革都無法如英國、瑞典及紐西蘭容易實施。其中最受爭議的部分在於公共的經費是否可用於私立學校教育。由於各州的教育政策並不相同，所以，有關選校權的實施的主要特色也在於尋求一可接受的選擇。但各州或地方層級實施的各種選擇政策基本上仍在於公立學校的選擇。造成選校權有如此大的爭議主要可分為兩個因素：(一) 選擇的只限於對公立學校的補助，而沒有對私立學校補助；(二) 較富有的家庭逐

漸遠離聲譽不佳的公立學校，移到別的學區或者是接受較好的私立學校教育。提倡提供教育券給私立學校教育的人士認為，教育券政策可以使較貧窮的家庭與較富有的家庭享有同樣的機會；但反對者卻認為資助私立學校意味對特權的進一步的資助。所以，1993 年以前教育券的實施只限於威斯康辛州的密爾瓦基。有關於改進公立學校選擇的政策上，已在許多州進行。跨學區的選擇或在自身住家學區內的學校選擇情形逐漸擴充。尤有進者，有一些選擇的計劃要求每位家長在學區內主動選擇學校，但卻沒有依據住所給予選擇的優先權。

## 一、 主要特徵

由於各州的教育實施狀況並不相同，所以，15000 個學區中對於學校選擇的實施情況卻各有不同，但近年來選擇學校的實施卻有以下的重要特徵：

(一) 直到近來，公立學校的選擇主要限制在居住地的學區內作選擇。

(二) 一州內的各個學區通常都投注不同程度的資源至學校教育。

(三) 大多數學區中的多數學校都根據學生居住地來分配學生至中小學。如空間許可的話，校長通常都會接受轉學生。如此做可以減少種族隔離。

(四) 在高中階段通常可以在學區內作選擇。

(五) 有超過五百萬的美國學童進入私立學校就讀，且這些私立學校絕大多數都沒有接受公家補助。

除了這些特徵外，有幾種學校選擇的類型相當有趣：

(一) 學區間的選擇：1987 年明尼蘇打州成為第一個賦予所有學區可以接受學區間的轉學生的州。之後三年，有三個州跟進。

(二) 在學區內有更多的選擇：「另類學校 (alternatives)」與「磁性學校 (magnet schools)」是兩種最常見的分類。所謂「另類學校」係指針對輟學或是有特殊才能的學生所設立的學校；「磁性學校」係指在學區內提出特別計劃方案，發展藝術、學外語等特色的課程，以吸引學生就讀。由於有這兩種類型的學校，使得學區內有更多的選擇。

(三) 學區內新的選擇方式：包括(1)開放入學：在空間足夠的基礎上，學生可以轉學至任何學校；(2)控制轉學：只有為了平衡種族學生才可轉學；(3)入學到磁性學校方案；(4)普遍的選擇：根據喜好



自由作選擇。

(四) 對學區獨斷的挑戰：這類型的學校最著名的為(1)特許學校 (charter school)：由州政府給經費並獨立於學區；(2)私人公司與學區訂契約取得學校經營權，亦即公辦民營 (private management of public schools) 的方式，由私人經營公立學校。

(五) 公共資助私立學校 (public support for private school)

## 二、實際的選擇型態

如果要對美國的實際的學校選擇提出一通則性的準則似乎不太可能，研究也都傾向於調查家長對於選擇的態度，以證明或否定如教育券或其他改革的功效。而在美國有關於學校選擇最重要的考量因素為居住地；其次是學校品質。

## 三、影響

由於美國有許多學校的革新，所以要為如「學校選擇」這樣的革新方案建立通則化的原則似乎不可能。但仍可從個案的研究中看出其影響：

(一) 有關教育影響的研究顯示，如果不論學生的背景的話，某類型學校 (私立學校、另類學校) 的出現確實有較佳的結果。

(二) 磁性學校的出現有各種不同的影響，端視其方案的設計。

(三) 跨學區的公立學校的選擇，根據其結果與政策的本質，產生各種不同的成效。

## 第三章 調查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調查國內專家學者、教師及家長等各方面人士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相關事宜的意見與看法，期能提供具體意見作為未來教育決策上之參考。以下將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調查資料的處理與分析分別敘述之。

### 第一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使研究能獲得真切的結果，相當注重研究對象的選取。茲將研究對象選取情形陳述如下：

#### 壹、問卷調查對象方面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之選取，主要是考量與本研究主題有切身關係的國民中小學教師和學生家長，再納入大專校院之專家學者，希望能從學生家長的角度、教師的角度及專家學者的角度來了解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

就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而言，以台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公私立國小、國中所有的教師及家長為研究對象，為求能達成研究目的及使樣本具有代表性，故針對公私立國小、國中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而學者專家則以大專院校專任教師為對象，採立意抽樣方式進行。茲將抽樣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分層隨機抽樣

就公私立國小、國中教師方面，採分層隨機抽樣中的比率抽樣 (proportional allocation) 型式來進行。

##### (一) 各分層樣本比率的計算

為確實反應母群體的分配結構，本研究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編印之教育統計，查出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教師之總人數及其所佔比例。

##### (二) 各分層樣本數的計算

依蘇德曼 (Seymour Sudman) 之提示，如果研究區域是全國性，平均樣本人數約在 1500 人至 2500 人之間；如果是地區性的研究，樣

本人數應在 500 人至 1000 人之間。(吳明清, 民 81 年, 頁 228。 ) 本研究基於研究需要及相關條件限制下, 係以 1300 位作為意見調查之總樣本數, 依研究小組會商考慮結果, 國小每一所抽教師 5 位、家長 7 位; 國中方面則每一所抽教師 4 位、家長 8 位, 按國中小之比例分配, 即得出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北、中、南、東)所應施測之樣本數。

### (三) 各分層樣本所屬學校數的計算

由於無法掌握教師通訊基本資料, 本研究以學校作為寄發問卷之單位。本研究以每所學校 12 個樣本(國小:教師 5、家長 7; 國中:教師 4、家長 8)為基準, 以 1200-1300 為樣本總數抽取範圍, 按比例, 國小教師抽取 345 人、國小家長抽出 828 人( $345 \times 12/5$ )、國中教師抽出 160 人、國中家長抽出 480 人( $160 \times 12/4$ )。國小及國中教師之樣本數乘以各分層之比例, 即可得出各分層應抽出之教師樣本數, 再將各分層應抽出之教師樣本數除以 5 或 4(四捨五入), 即可得出各分層應抽出之學校數。

### (四) 分層隨機抽出樣本所屬之學校

以教育部統計處網路上八十六學年度之各級學校名冊為抽樣名冊, 將國小、國中的名冊分開, 依各縣市隨機抽出研究所需之學校數。由於本研究希能瞭解更多教師的意見, 因此, 如果抽到是小型規模的國小(6 班以下), 則以名冊上該學校之上一個或下一個(依此類推)中大型學校取代之, 即完成本研究之抽樣程序。抽樣比例之依據如表 3-1 所示, 抽樣所得學校數如表 3-2 所示, 合計 105 所學校(抽樣學校名稱如附錄四所示)。本研究國中小教師及家長共計發出 1260 份問卷, 回收 845 份, 有效問卷 839 份, 問卷有效率為 67.00%。

## 二、立意抽樣

就大專院校教師方面, 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22567 位。(教育部, 民 87, 頁 102)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方式抽出大專院校之教師計 73 位進行調查, 共回收問卷 53 份, 其中有效問卷 52 份, 無效問卷 1 份, 問卷有效率為 71.00%。

表 3-1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依據分配情形一覽表

地區		教師總人數 (人數/百分比)		教師樣本數 (按比例之人數)		應抽之學校所數 (每所含家長 12 位)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台北市		11053 12.05	7365 13.80	41	22	8	5	
高雄市		5871 6.40	3605 6.75	22	11	4	3	
台 灣 省	北	北縣	14122 15.40	7373 13.81	53	22	19	13
		宜蘭	2028 2.21	1236 2.32	7	4		
		桃園	6663 7.26	4300 8.06	25	13		
		新竹	1924 2.10	1043 1.95	7	3		
		苗栗	2501 2.73	1154 2.16	9	3		
		基隆	1541 1.68	923 1.73	6	3		
		竹市	1451 1.58	855 1.60	5	3		
	中	中縣	6182 6.74	3989 7.47	23	12	15	9
		中市	3718 4.05	2385 4.47	18	7		
		彰化	5204 5.67	3324 6.23	20	10		
		南投	2798 3.05	1419 2.66	10	4		
		雲林	3019 3.29	1727 3.24	11	5		
	南	嘉義	2601 2.84	1109 2.08	10	3	15	10
		台南	4602 5.02	2091 3.29	17	6		
		高雄	4863 5.30	2634 4.93	18	8		
		屏東	3874 4.22	2235 4.19	15	7		
		澎湖	555 0.61	298 0.56	2	1		
		嘉市	1013 1.10	626 1.17	4	2		
		南市	2843 3.10	1989 3.73	10	6		
	東	台東	1438 1.57	691 1.29	5	2	2	2
		花蓮	1856 2.02	1007 1.89	7	3		
合 計		91720 100.00	53378 100.00	345	160	63	42	
佔以上台灣地區教師總 人數之百分比		63.21	36.79	505		10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教育部，頁 69、76。

表 3-2 本研究各縣市抽樣學校分配情形一覽表

地區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台北市		民權、永吉、公館、中正、明倫、中興、萬芳、胡適	明湖、木柵、忠孝、螢橋、明德
高雄市		十全、信義、桂林、明正	旗津、英明、鼎金
台 灣 省	北	北縣	溪洲、重陽、錦和、永和、中信、安坑、鄧公、瑞芳、八里
		宜蘭	蘇澳
		桃園	華勳、果林、山頂、新屋
		新竹	竹東
		苗栗	照南、大山
		基隆	建德
		竹市	香山
	中	中縣	大秀、北勢、永寧、社口
		中市	國光、文心、中華
		彰化	芬園、明聖、福興、二水
		南投	水里、魚池
		雲林	鎮東、土庫
		嘉義	三和、大同
		台南	下營、六甲、佳里
	南	高雄	岡山、仕隆、茄萣
		屏東	唐榮、光華、僑勇
		澎湖	石泉
		嘉市	興嘉
		南市	喜樹、石門
	東	台東	福原
花蓮		宜昌	
小 計		63	42
合 計		105	

## 第二節 研究問卷

為建立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研究小組以自編之「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作為收集實證性資料的工具，編製過程分別說明如下：

一、於進行抽樣期間，本研究小組依文獻探討、概念分析等歸納出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層面架構，再編製半結構性諮詢大綱如附錄一，

接著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舉行諮詢座談，以了解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相關問題的看法，一方面用以作為建構本研究撰寫分析的參考；二方面則作為擬定調查問卷初稿之參酌。諮詢對象、時間、地點及諮詢紀錄彙整如附錄二、三所示。

二、參酌相關文獻及諮詢座談會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編製調查問卷初稿，再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於 88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二次諮詢會議，提供修正意見後，經研究小組研議確定共分成七種問卷類型，包括：專家用、臺北市家長用、臺北市教師用、高雄市家長用、高雄市教師用、臺灣省家長用、臺灣省教師用。除少數題目有差別外，內容大致相同。茲將問卷修正情形整理如表 3-3 所示，七種類型之問卷如附件六至附件十二所示。

表 3-3 本研究問卷修定對照一覽表

正式問卷內容	問卷初稿	備註
<p>一、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校長的辦學理念。</p> <p><input type="checkbox"/>2.學校的校風。</p> <p><input type="checkbox"/>3.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在某些方面有特色，如語文、數理、資訊、藝能等）。</p> <p><input type="checkbox"/>4.學校的課程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5.學校的教學品質。</p> <p><input type="checkbox"/>6.學校的管教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7.學校的設備與環境。</p> <p><input type="checkbox"/>8.學校升學率。</p> <p><input type="checkbox"/>9.學校的教師素質。</p> <p><input type="checkbox"/>10.學校校園的安全性。</p> <p><input type="checkbox"/>11.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p> <p><input type="checkbox"/>12.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p> <p><input type="checkbox"/>13.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14.交通的便利性。</p> <p><input type="checkbox"/>15.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16.子女的兄弟姊妹就讀的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17.其他（請說明）：_____</p>	<p>一、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複選）</p> <p>1.<input type="checkbox"/>校長的辦學理念。</p> <p>2.<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的校風。</p> <p>3.<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的傳統。</p> <p>4.<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在某些方面有特色，如語文、數理、資訊、藝能等）。</p> <p>5.<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的課程安排。</p> <p>6.<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的教學品質。</p> <p>7.<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的管教方式。</p> <p>8.<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的設備與環境。</p> <p>9.<input type="checkbox"/>學校升學率（國中階段）。</p> <p>10.<input type="checkbox"/>學校的教師素質。</p> <p>11.<input type="checkbox"/>學校校園的安全性。</p> <p>12.<input type="checkbox"/>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p> <p>13.<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p> <p>14.<input type="checkbox"/>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p> <p>15.<input type="checkbox"/>交通或接送子女的方便性。</p> <p>16.<input type="checkbox"/>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p> <p>17.<input type="checkbox"/>子女學習的快樂程度。</p> <p>18.<input type="checkbox"/>子女的朋友就讀的學校。</p> <p>19.<input type="checkbox"/>子女的兄弟姊妹就讀的學校。</p> <p>20.其他（請說明）：_____</p>	<p>刪除或合併語意重複之選項。</p>

續表 3 - 3 本研究問卷修定對照一覽表

正式問卷內容	問卷初稿	備註
<p>二、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您會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幫助您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實際參觀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2. 與該校教師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3. 與親友好友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p> <p><input type="checkbox"/>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p> <p><input type="checkbox"/>6. 經由就業處的其他子女得知。</p> <p><input type="checkbox"/>7. 經由就業處的其他學生得知。</p> <p><input type="checkbox"/>8. 從網際網路得知。</p> <p><input type="checkbox"/>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其他（請說明）：_____</p>	<p>二、您會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幫助您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可複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參觀學校。</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與該校教師討論。</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與教育界的親友討論。</p> <p>4.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教育界的親友討論。</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p> <p>7.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就業處的其他子女得知。</p> <p>8.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就業處的其他學生得知。</p> <p>9. <input type="checkbox"/> 從學校的宣傳手冊或海報中得知。</p> <p>10. <input type="checkbox"/> 從網際網路得知。</p> <p>11.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p> <p>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修改問題的提問方式，且合併語意重複之選項。</p>
<p>三、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係指依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p> <p><input type="checkbox"/>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p> <p><input type="checkbox"/>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p> <p><input type="checkbox"/>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p> <p><input type="checkbox"/>8. 有助於學校對弱勢族群學生數。</p> <p><input type="checkbox"/>9. 其他（請說明）：_____</p>	<p>三、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p> <p>5.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p> <p>6.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p> <p>7.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p> <p>8.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學校對弱勢族群學生數。</p> <p>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增加「學區制」一詞之說明，以使受訪者了解該詞之意義。</p>
<p>四、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缺失？（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p> <p><input type="checkbox"/>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p> <p><input type="checkbox"/>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p> <p><input type="checkbox"/>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p> <p><input type="checkbox"/>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p> <p><input type="checkbox"/>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p> <p><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請說明）：_____</p>	<p>四、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限制？（可複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p> <p>5. <input type="checkbox"/>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p> <p>6.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p> <p>7.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p> <p>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將「限制」修訂為「缺失」，較能符合選項內容之意義。</p>
<p>五、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p> <p><input type="checkbox"/>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p> <p><input type="checkbox"/>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p> <p><input type="checkbox"/>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p> <p><input type="checkbox"/>7. 其他（請說明）：_____</p>	<p>五、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的有利影響？（可複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提出的意見。</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p> <p>6.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p> <p>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將「有利的影響」修訂為「優點」，在語意上較能呼應可能產生的「問題」。</p>

續表 3 - 3 本研究問卷修定對照一覽表

正式問卷內容	問卷初稿	備註
<p>六、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p> <p><input type="checkbox"/>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p> <p><input type="checkbox"/>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衡。</p> <p><input type="checkbox"/>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p> <p><input type="checkbox"/>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p> <p><input type="checkbox"/>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p> <p><input type="checkbox"/>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六、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的不利影響？(可複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p> <p>2. <input type="checkbox"/>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p> <p>3. <input type="checkbox"/>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p> <p>4. <input type="checkbox"/>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的更加不均衡。</p> <p>5. <input type="checkbox"/>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p> <p>6. <input type="checkbox"/>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p> <p>7.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p> <p>8.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p> <p>9. <input type="checkbox"/>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p> <p>10.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將「不利影響」修訂為「問題」，以切合題意之要旨。</p> <p>增列「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之選。</p>
<p>七、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哪些配套措施？(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p> <p><input type="checkbox"/>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p> <p><input type="checkbox"/>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七、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哪些配套措施？(可複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p> <p>2. <input type="checkbox"/>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p> <p>3. <input type="checkbox"/>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p> <p>4. <input type="checkbox"/>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p> <p>5. <input type="checkbox"/>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p> <p>6. <input type="checkbox"/>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p> <p>7. <input type="checkbox"/>實施「教育券」制度補助家長。</p> <p>8.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p> <p>9.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增列「9 減少對公立學校之法令限制」之選項，使選項更為周延。</p>
<p>八、如果未來台北市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以台北市為範圍，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2. 將十二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3. 就現行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4. 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八、如果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以台北市為範圍，自由選校。</p> <p>2. <input type="checkbox"/>將十二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p> <p>3. <input type="checkbox"/>就現行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p> <p>4. <input type="checkbox"/>將每個行政區再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說明): _____</p>	<p>加入「台北市」使題意更明確。</p> <p>本題適用於台北市家長、教師及專家用。</p>



續表 3-3 本研究問卷修定對照一覽表

正式問卷內容	問卷初稿	備註
<p>八、如果高雄市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以高雄市為範圍，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2. 將十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3. 就現行高雄市十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4. 將每個行政區再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請說明）：_____</p>	<p>八、如果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以高雄市為範圍，自由選校。</p> <p>2. <input type="checkbox"/>將十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p> <p>3. <input type="checkbox"/>就現行高雄市十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p> <p>4. <input type="checkbox"/>將每個行政區再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加入「高雄市」使題意更明確。 本題適用於高雄市家長、教師及專家用。</p>
<p>八、如果台灣省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以縣（市）為範圍，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2. 將縣（市）劃分為數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聯合數個鄉鎮為一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4. 在鄉鎮內自由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請說明）：_____</p>	<p>八、如果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以縣（市）為範圍，自由選校。</p> <p>2. <input type="checkbox"/>將縣（市）劃分為數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p> <p>3. <input type="checkbox"/>聯合數個鄉鎮為一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p> <p>4. <input type="checkbox"/>在鄉鎮內自由選校。</p> <p>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加入「台灣省」使題意更明確。 本題適用於台灣省家長、教師及專家用。</p>
<p>九、整體而言，您認為目前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為何？（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非常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2. 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3. 不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4. 非常不可行。</p>	<p>九、整體而言，您認為目前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為何？（單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可行。</p> <p>2. <input type="checkbox"/>可行。</p> <p>3. <input type="checkbox"/>不可行。</p> <p>4.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不可行。</p>	
<p>十、目前家長除可為其子女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您對下列方式提供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意見如何？（單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贊不無 贊意 成成見</p> <p>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5. 其他（請說明）：_____</p>	<p>十、目前家長除可為其子女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您對下列方式提供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意見如何？（單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贊不無 贊意 成成見</p> <p>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增加選項。</p>

### 第三節 調查實施程序

#### 壹、編製調查問卷：

首先經由文獻探討，歸納分析國內外有關家長教育選擇之向度，並依據我國現有教育體制，草擬座談諮詢大綱初稿。於 87 年 10 月 2 日舉行第一次諮詢座談會，諮詢對象係包括大專院校教授學者 2 人、國民小學校長與主任 6 人、國民中學校長 1 人、家長會會長 3 人。諮詢座談會完成後，整理晤談訪問的內容，並著手草擬調查問卷之初稿。於 88 年 1 月 28 日舉行第二次諮詢座談會，諮詢對象係包括大專院校教授學者 6 人、國民小學校長 3 人、國民中學校長 2 人，對問卷初稿進行諮詢，會後由研究小組討論定案。

#### 貳、進行調查問卷寄發：

先以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所屬之國民中小學教師為母群，採分層隨機抽樣，抽出受測學校，隨問卷檢附信函、回郵信封進行問卷調查；大專校院則以立意抽樣方法進行調查，於 88 年 4 月份寄初，5 月份回收，以了解教師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意見。

#### 參、問卷回收、整理與統計分析：

問卷陸續於 4、5 月份回收後，先進行篩選無效問卷的工作，再依研究需要進行編碼工作，然後進行登錄輸入電腦。在正式進行資料分析之前，以描述性統計先進行資料校正，確定資料無誤後，於 6 月份即依研究需要進行調查問卷統計分析。

### 第四節 調查資料之統計分析

本研究於調查問卷回收後，即進行剔除無效問卷、編碼及登錄資料的工作，並以 SA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的分析統計分析，主要以百分比進行比較分析。

## 第四章 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根據研究架構與待答問題，呈現研究所使用之調查問卷的統計分析結果，並加以討論分析。全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家長選擇學校主要考量的因素與了解辦學情形的方式之意見現況；第二節為現行學區制的功能與缺失意見之現況；第三節為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優點與問題之現況；第四節為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的配套措施與可行做法；第五節為整體贊成家長擁有選校權的程度與提供選擇方式之意見現況。

### 第一節 家長選擇學校主要考量的因素與了解辦學情形的方式之意見現況

為了解本研究受試者對於「家長選擇學校」主要考量的因素與了解辦學的情形之意見與看法，研究者統計全體受試者「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這部分中各題（第一題與第二題）各選項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其結果分別呈現如下：

#### 一、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

##### （一）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現況

針對「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一題的十七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1 與圖 4-1 所示。由表 4-1 與圖 4-1 的資料可知，在第一題的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十六個選項中，受試者認為如果家長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依序為：「-5 學校的教學品質 (83.8%)」<sub>1</sub>、「-10 學校校園的安全 (79.9%)」<sub>1</sub>、「-9 學校教師的素質 (78.5%)」<sub>1</sub>、「-7 學校的設備環境 (76.6%)」<sub>1</sub>、「-2 學校的校風 (76.4%)」<sub>1</sub>、「-6 學校的管教方式 (71.0%)」<sub>1</sub>、「-3 學校的辦學特色 (69.5%)」<sub>1</sub>、「-1 校長的辦學理念 (67.3%)」<sub>1</sub>、「-14 子女上學交通的便利性 (66.5%)」<sub>1</sub>、「-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 (51.6%)」<sub>1</sub>、「-4 學校的課程安排 (55.8%)」<sub>1</sub>、「-15 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 (37.3%)」<sub>1</sub>、「-8 學校升學率 (32.4%)」<sub>1</sub>、「-13 學生學業成績表現 (28.2%)」<sub>1</sub>、「-16 子女的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19.1%)」<sub>1</sub>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學校的教學品質是受試者認為最重要的

考量因素，其比率高達八成以上。其次，學校校園的安全、學校教師的素質、學校的設備環境、學校的校風、學校的管教方式亦受試者認為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其比率也高達七成以上。顯示上述這些因素是大多數受試者認為在家長選擇學校時相當重要的考量因素。而學校的辦學特色、校長的辦學理念、子女上學交通的便利性、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學校的課程安排等五項因素亦有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是家長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而子女喜歡該學校的程度、學校升學率、學生學業成績表現、子女的兄弟姊妹就讀的學校等因素則是低於四成的受試者認為會是家長選擇學校時所會考量的主要因素。

## （二）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一題所列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所考慮的十六項主要因素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家長選擇學校時，所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1. 學生活動的空間與活動的機會。
2. 教師的教學熱誠與對學生的尊重。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是以學校的教學品質為主要的考量，其次在學校的校園安全、師資素質、設備環境、校風、管教方式亦是相當受到重視的因素。但這樣的研究結果，有幾點必須加以進一步討論：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學校的教學品質（83.8%）雖然最受到重視，但若與學校的升學率（32.4%）、學生的學業表現（28.2%）兩項因素受重視的程度相較，可見受試者所認定的教學品質應不只是升學率或學業等智育方面的表現，而應是學校師資素質、環境設備等各方面的表現，由此可知，學校的師資素質、設備環境，應是構成學校教學品質的要素，而成為家長選擇學校時所考量的主要因素，這樣的情形與法國將教學品質與美國將教師素質作為首要的選校考量的情況相同，而在判斷學校品質時，學業方面的表現也只是許多重要的判斷標準之一而已（OECD, 1994）；其次，校園的安全、學校的校風、學校的管教方式，亦非常受到重視，其中，校園安全的受到重視，可能是近年來一些校

園的意外事件頻傳，而受到許多家長的格外重視，而學校的管教方式、學校的校風也獲得相多的重視，可見近年來家長的心態與觀念上以有所轉變，由以往較重視學校智育方面的表現，轉而也注重智育以外的教育層面；第三，家長選擇學校時所考量的因素，是根據子女喜歡該學校的程度者，只有 37.3%，正如 OECD ( 1994 ) 所指出的學校選擇通常等同於家長的選擇，所以，究竟選擇學校是父母的選擇抑或是學生的選擇，也常受到爭議。所以，在我國家長選擇學校時，考慮子女是否喜歡該學校的程度，似乎也反映出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在選擇學校時，主要的主導權仍在於家長，而非孩子本身的抉擇。而此種現象與法國高中選擇學校的主要考量相同，而與英國的情況卻有所差異，在英國中等學校的選擇學校的主要考量因素中，孩子喜歡該學校的程度被列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 OECD, 1994 )。

表 4-1 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總 次 數	百 分 比	勾 選 排 序
		N	N	N			
一-1 校長的辦學理念	未勾選	178	88	8	274	32.7	8
	勾選	301	219	44	564	67.3	
一-2 學校的校風	未勾選	132	60	6	198	23.6	5
	勾選	347	247	46	640	76.4	
一-3 學校的辦學特色	未勾選	155	87	14	256	30.5	7
	勾選	324	220	38	582	69.5	
一-4 學校的課程安排	未勾選	297	153	18	468	55.8	11
	勾選	182	154	34	370	44.2	
一-5 學校的教學品質	未勾選	86	42	8	136	16.2	1
	勾選	393	265	43	701	83.8	
一-6 學校的管教方式	未勾選	144	78	21	243	29.0	6
	勾選	335	229	31	595	71.0	
一-7 學校的設備環境	未勾選	118	59	19	196	23.4	4
	勾選	361	248	33	642	76.6	
一-8 學校升學率	未勾選	307	221	39	567	67.6	13
	勾選	172	86	13	271	32.4	
一-9 學校的教師素質	未勾選	108	65	6	179	21.5	3
	勾選	371	242	46	659	78.5	
一-10 學校校園的安全	未勾選	87	72	10	169	20.1	2
	勾選	392	235	42	669	79.9	
一-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	未勾選	251	132	22	405	48.4	10
	勾選	228	175	30	433	51.6	
一-12 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	未勾選	370	221	37	628	75.1	15
	勾選	109	86	14	209	24.9	
一-13 學生學業成績表現	未勾選	339	233	29	601	71.8	14
	勾選	140	74	23	237	28.2	
一-14 子女上學交通的便利性	未勾選	170	94	16	280	33.5	9
	勾選	309	213	36	558	66.5	
一-15 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	未勾選	309	191	26	526	62.7	12
	勾選	170	116	26	312	37.3	
一-16 子女的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未勾選	404	232	43	679	60.9	16
	勾選	75	75	9	159	19.1	
其 他	未勾選	468	303	51	822	98.2	17
	勾選	10	4	1	15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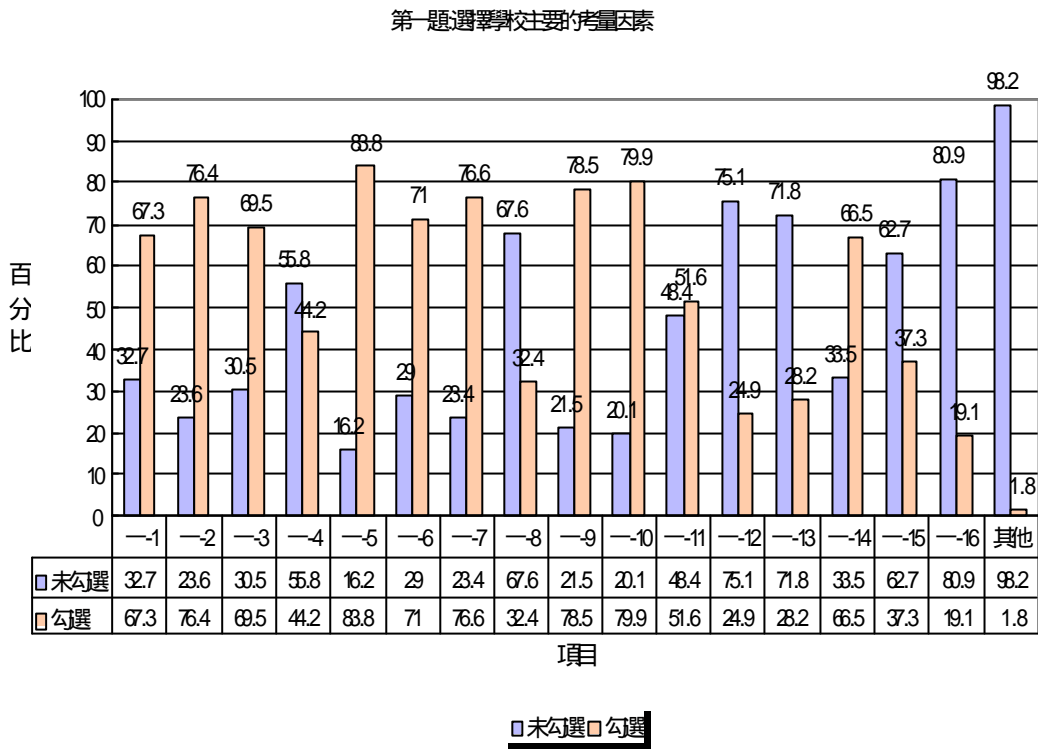


圖 4-1 家長選擇學校主要考量因素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二、家長若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透過哪些方式了解學校的辦學情形

### (一) 家長若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透過哪些方式了解學校的辦學情形現況

針對「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二題的十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2 與圖 4-2 所示。由表 4-2 與圖 4-2 的資料可知，在第一題的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九個選項中，受試者認為如果家長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透過哪些方式以幫助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依序為：「二-1 實際參觀學校 (83.8%)」、「二-3 與親友好友討論 (60.7%)」、「二-2 與該校教師討論 (51.6%)」、「二-6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 (50.6%)」、「二-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50.1%)」、「二-7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 (50.0%)」、「二-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 (42.2%)」、「二-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 (34.1%)」、「二-8 從網際網路得知 (17.1%)」。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實際參觀學校是受試者認為家長會用以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主要方式，其比率高達八成以上；其次，與親朋好友討論、與該校教師討論、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等方式也被五成至六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是家長了解學校辦學方式的主要方式；而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從網際網路得知等因素則只有五成以下的受試者認為是家長了解學校辦學的主要方式。

## （二）家長若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透過哪些方式了解學校的辦學情形現況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二題所列的家長選擇學校時所考慮的九項主要因素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家長選擇學校時，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主要方式有哪些，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1. 詢問學校附近的商家了解該校學生的狀況。
2. 向該校校長及主管機關人員請教。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家長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主要方式，仍以實際參觀學校的方式為主，且絕大多數的受試者（83.8%）認為家長會採用這種方式。為何會有這樣的現象，研究者認為可能是因為我國目前實施學區制，絕大多數的家長居住的處所，大多就在子女就學的學校學區內，所以，實際參觀學校的機會與便利性相當高，且實際的參觀學校，應是最直接也最能深入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方式。而與親友好友討論、與該校教師討論、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等這些方式，相較於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從網際網路得知等方式，都是屬於以較直接與學校相關的人員（如親友、教師、就讀該校的子女或學生）接觸或活動的參與等方式來得知學校的辦學情形。而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一來家長不易取得，也並非經常性的公開呈現，因此，並非家長的主要利用方式，而媒體的報導或是近年來盛行的網際網路的利用，並非主要的方式，其可能原因研究者認為應是：（一）媒體對學校辦學理念的報導畢竟並非全面性的，而且經常只是對某些明星學校或有



某方面特色的學校進行報導，以致於並非所有家長所欲選擇的學校，其辦學理念皆能從媒體當中獲得；(二) 網際網路雖然近年來漸漸盛行，建置網頁的學校也越來越多，但卻沒有成為家長了解學校的主要方式，其原因可能與有網頁的內容對於學校辦學理念的介紹可能有所不足有關，另外，即使網路日漸普遍，但畢竟上網搜尋資料要成為主要獲得訊息的方式，恐怕對許多家長而言，仍是相當少用的方式。

表 4-2 為子女選擇學校時，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方式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總 次 數	百 分 比	勾 選 排 序
		N	N	N			
二-1 實際參觀學校	未勾選	92	35	8	135	16.2	1
	勾選	384	272	44	700	83.8	
二-2 與該校教師討論	未勾選	274	118	13	405	48.4	3
	勾選	202	189	39	430	51.6	
二-3 與親友好友討論	未勾選	194	105	29	328	39.3	2
	勾選	282	202	22	506	60.7	
二-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	未勾選	331	181	33	551	65.9	8
	勾選	145	120	19	284	34.1	
二-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	未勾選	275	187	20	482	57.8	7
	勾選	201	120	32	353	42.2	
二-6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	未勾選	256	130	28	414	49.4	4
	勾選	220	177	24	421	50.6	
二-7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	未勾選	244	143	31	418	50.0	6
	勾選	232	164	21	417	50.0	
二-8 從網際網路得知	未勾選	416	24	34	693	82.9	9
	勾選	60	64	18	142	17.1	
二-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未勾選	249	137	29	415	49.9	5
	勾選	277	169	21	417	50.1	
其他	未勾選	470	305	50	825	98.7	10
	勾選	6	2	2	1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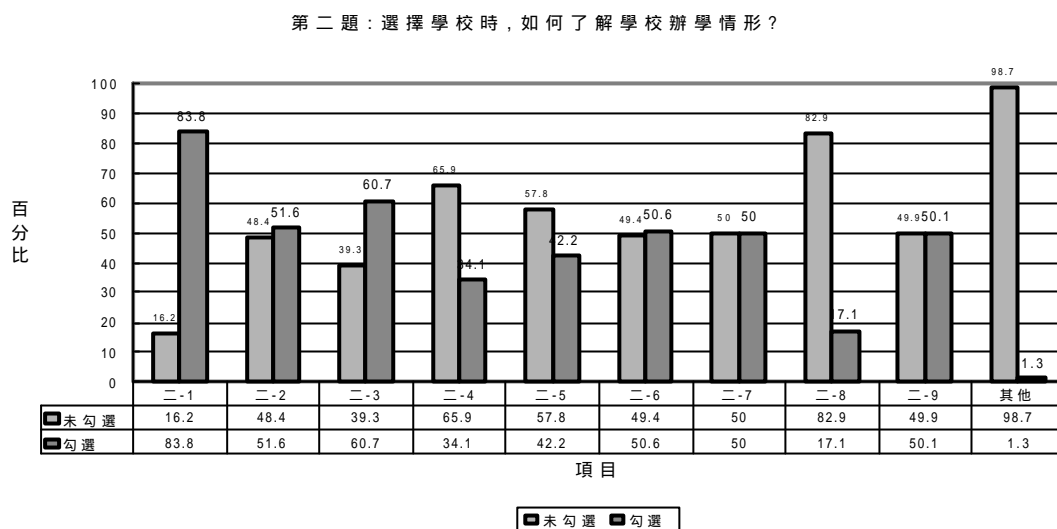


圖 4-2 家長選擇學校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方式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第二節 現行學區制的功能與缺失意見之現況

為了解本研究受試者對於現行學區制的功能與缺失的意見與看法，研究者統計全體受試者在「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這部分各題（第三題與第四題）各選項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其結果分別呈現如下：

### 一、現行學區制所具有的功能

#### （一）現行學區制所具有的功能現況

針對「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三題的九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3 與圖 4-3 所示。由表 4-3 與圖 4-3 的資料可知，在第三題的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八個選項中，受試者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所具有的功能，依序為：「三-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79.0%）」、「三-3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71.6%）」、「三-8 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49.5%）」、「三-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46.9%）」、「三-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46.5%）」、「三-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40.0%）」、「三-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38.2%）」、「三-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33.3%）」。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有七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現行學區制

具有能夠減緩交通問題、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的功能；至於其餘的選項：如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等則只有四成多的受試者認為現行的學區制具有這些功能，而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則只有三成多的受試者認為現行學區制具有這樣的功能。

## （二）現行學區制的功能現況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三題所列的現行學區制的八項功能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現行學區制功能的看法，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1. 學區制的功能似乎失去了，許多家長仍不遠千里的越區就讀，造成學生上學遲到者比比皆是。
2. 拉近城鄉差距，減少明星學校。
3. 可使社區與學校結合，舉辦各種親子活動，鼓勵家長參與。
4. 減緩學校間的惡性競爭，使學校正常化教學。
5. 減少上學途中時間、體力、金錢之浪費。
6. 利於社會流動，減少社會階層分化產生。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現行學區制的功能主要在於能減緩交通問題和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會有這樣的研究結果，研究者認為與下列因素有關：學區制的劃分主要係依戶籍所在地，若學生未越區就讀，則依照正常的狀況而言，學生所就讀的學校應在住家附近，如此對於交通問題的減緩和學校的結合，的確會有正面的影響；而其他的選項中，如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等原本學區制預設的主要功能，卻沒有得到多數人的贊同，而這些學區制的功能沒有真正發揮，可能與現今的制度執行的一些配套措施並沒有確實支援有密切關係，此外，越區就讀的情形普遍存在，尤其是大都會地區，更可能是造成受試者認為學區制的功能不彰的主因之一。而在其他意見中避免造成明星學校，也是有些受試者認為是學區制的功能，而這樣的意見剛好與「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六題，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問題？第一個選項「造成更多的明星

學校 (73.2%)」的結果可以相互呼應。

表 4-3 對現行學區制的功能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總 次數	百 分 比	勾 選 排 序
		N	N	N			
三-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	未勾選	285	189	42	516	61.8	7
	勾選	191	118	10	319	38.2	
三-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未勾選	264	144	35	443	53.1	4
	勾選	212	163	17	392	46.9	
三-3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	未勾選	160	58	18	236	28.4	2
	勾選	316	249	33	598	71.6	
三-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	未勾選	277	140	29	446	53.5	5
	勾選	199	167	23	389	46.5	
三-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	未勾選	348	174	35	557	66.7	8
	勾選	128	133	17	278	33.3	
三-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	未勾選	112	51	11	174	21.0	1
	勾選	364	256	40	660	79.0	
三-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	未勾選	282	182	36	500	59.9	6
	勾選	194	125	15	334	40.1	
三-8 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	未勾選	259	134	28	421	50.5	3
	勾選	217	173	24	414	49.5	
其他	未勾選	467	302	47	816	97.8	9
	勾選	8	5	5	18	2.2	

### 第三題現行學區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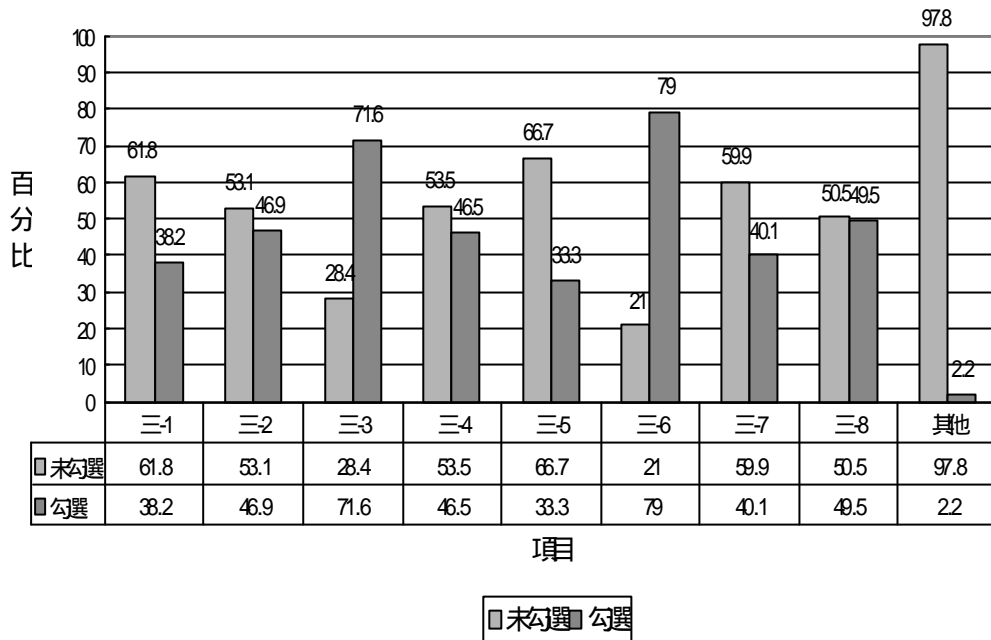


圖 4-3 現行學區制的功能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二、現行學區制的缺失

### (一) 現行學區制的缺失之現況

針對第「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四題的八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4 與圖 4-4 所示。由表 4-4 與圖 4-4 的資料可知，在第四題的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七個選項中，受試者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的缺失，依序為：「四-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60.1%)」、「四-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44.9%)」、「四-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 (43.8%)」、「四-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 (43.1%)」、「四-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 (35.1%)」、「四-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 (25.2%)」、「四-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 (25.1%)」。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只有「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這個選項，有超過半數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是現行學區制的缺失。而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導致學校

缺乏競爭力等選項也只有四成多的受試者認為是現行學區制的缺失。其餘的選項如：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降低學校的教育品質、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也分別只有二至三成的受試者認為是現行學區制的缺失。

## (二) 現行學區制缺失現況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四題所列的現行學區制的七項缺失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現行學區制缺失的看法，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1. 國中小學區制目前無缺失。
2. 現行學區制是可行的，尤其是小學生年齡小、體力較弱，更需要注意安全與就近照料，還是就近學區即可，又便利又安全，若實施家長選擇學校，勢必越區，影響孩子作息。
3. 辦學績優擇學生過多；辦學不力則學生過少。
4. 國民教育本就應有學區限制。
5. 學區家長若嚴重干預學校行政，則學校教育品質就降低。
6. 如能確實執行，應無缺失。
7. 降低學生活動空間。
8. 選校權在英國實施已被許多學者提出，問題叢生。
9. 如果現行學區制有缺點，是由於執行不當或鑽法律漏洞所造成的。
10. 家長與小孩聯合造假，遷假戶口取得入學資格。
11. 學校一味迎合家長升學導向的需求。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現行學區制的主要缺失在於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而其他研究者所列的學區制的可能缺失，絕大多數的受試者卻認為這些並非現行學區制的缺失，且配合受試者的其他意見可知，有些受試者認為現行學區制無缺失可言，其所造成的越區就讀的情形，也只是在執行方面的問題，並非學區制制度本身的缺失。所以，由此可知，現行學區制的主要缺失，主要在於學區制可選擇的彈性較低，而造成會忽略家長自由選校的權利。因此，研究者認為會有這樣的研究結果，其可能原因在於現行學區制除了無法滿足家長選校的權利以外，其所可能造成的缺失並非制度本身的問題，而是制度執行層面的問題。所以，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與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等現行學區制的可能缺失，有七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並非如此。因此，這樣的研究結果顯示，現行學區制就目前的現況而言，其

缺失並非非常嚴重。

表 4-4 對現行學區制的缺失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總 次數	百 分 比	勾 選 排 序
		N	N	N			
四-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未勾選	227	93	13	333	39.9	1
	勾選	249	214	39	502	60.1	
四-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	未勾選	372	225	29	626	74.9	7
	勾選	104	82	23	209	25.1	
四-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	未勾選	275	170	24	469	56.2	3
	勾選	202	137	27	366	43.8	
四-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	未勾選	273	184	18	475	56.9	4
	勾選	203	123	34	360	43.1	
四-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未勾選	250	176	34	460	55.1	2
	勾選	226	131	18	375	44.9	
四-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	未勾選	342	244	39	625	74.8	6
	勾選	134	63	13	210	25.2	
四-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	未勾選	313	199	28	540	64.9	5
	勾選	163	108	22	293	35.1	
其他	未勾選	463	296	47	806	96.8	8
	勾選	12	10	5	27	3.2	

第四題：現行學區制的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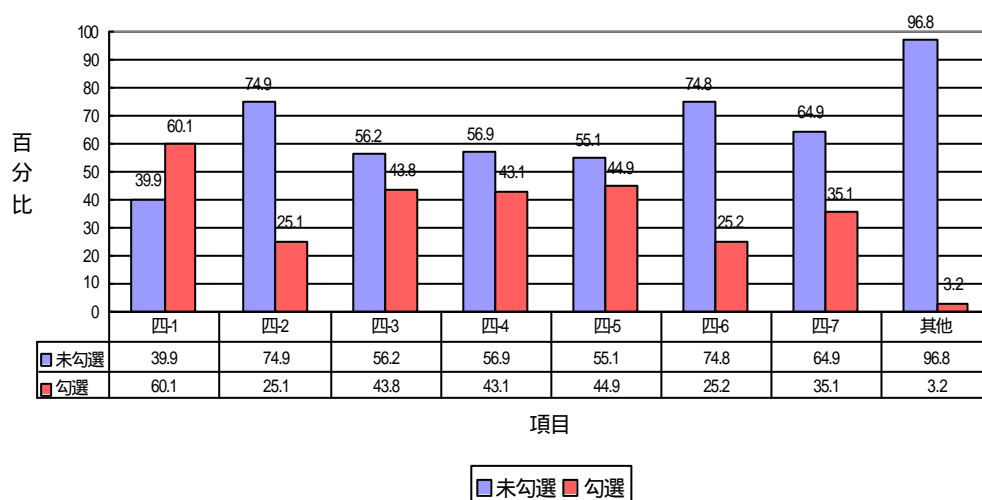


圖 4-4 現行學區制的缺失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第三節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優點與問題之現況

為了解本研究受試者對於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優點與問題的意見與看法，研究者統計全體受試者在「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這部分各題（第五題與第六題）各選項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其結果分別呈現如下：

#### 一、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

##### （一）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之現況

針對「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五題的七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5 與圖 4-5 所示。由表 4-5 與圖 4-5 的資料可知，在第五題的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六個選項中，受試者認為家長如果擁有選校權，對教育會產生哪些優點，依序為：「五-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76.5%）」、「五-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70.4%）」、「五-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57.8%）」、「五-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57.3%）」、「五-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48.6%）」、「五-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33.0%）」。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有七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家長若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與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等優點；而有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家長若擁有選校權，則對教育可能產生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與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等優點；只有三至四成多的受試者認為家長若擁有選校權，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與親師關係會更密切。

##### （二）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現況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五題所列的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六項優點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家長擁有選校權，可能產生的優點之看法，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1. 台灣的民情不適合。
2. 相當懷疑這些列舉的關聯性。



### 3. 讓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了解他們是「服務業」，不是獨霸事業。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主要優點在於：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這樣的研究結果，正如許多先進國家的教育改革中，結合學校本位管理與家長選擇所建立的「準市場（quasi-market）」政策一樣，在此「準市場」政策的潮流中，更加強調學校自主、家長選擇、公共績效、政府規範，而這將導致更多樣的供給、更有效率的管理、更加強專業主義、更強化有效能的學校（Whitty, Power and Halpin, 1998）。Young & Clinchy(1992)也指出公立學校的選擇中，必須更重視績效性、公平性、多樣性。依此，家長擁有選校權，正是上述「準市場」政策的寫照，所以，學校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以提供更多樣化的選擇；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以強調更有效率的管理，強調專業主義、發展更有效能的學校；更重視家長的意見，並使家長更支持學校的各種活動，這些也都是強調家長教育選擇時，所考慮的重點。

表 4-5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有哪些優點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總 次 數	百 分 比	勾 選 排 序
		N	N	N			
五-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	未勾選	219	125	8	352	42.2	3
	勾選	257	182	44	483	57.8	
五-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	未勾選	124	59	12	195	23.5	1
	勾選	352	248	38	638	76.5	
五-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	未勾選	177	63	6	246	29.6	2
	勾選	299	244	45	588	70.4	
五-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	未勾選	209	121	26	356	42.7	4
	勾選	267	186	26	479	57.3	
五-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	未勾選	236	167	27	430	51.4	5
	勾選	240	140	25	405	48.6	
五-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	未勾選	322	206	31	559	67.0	6
	勾選	154	101	21	276	33.0	
其他	未勾選	466	307	49	822	98.6	7
	勾選	9	0	3	12	1.4	

第五題：家長擁有教育選擇權，對教育有哪些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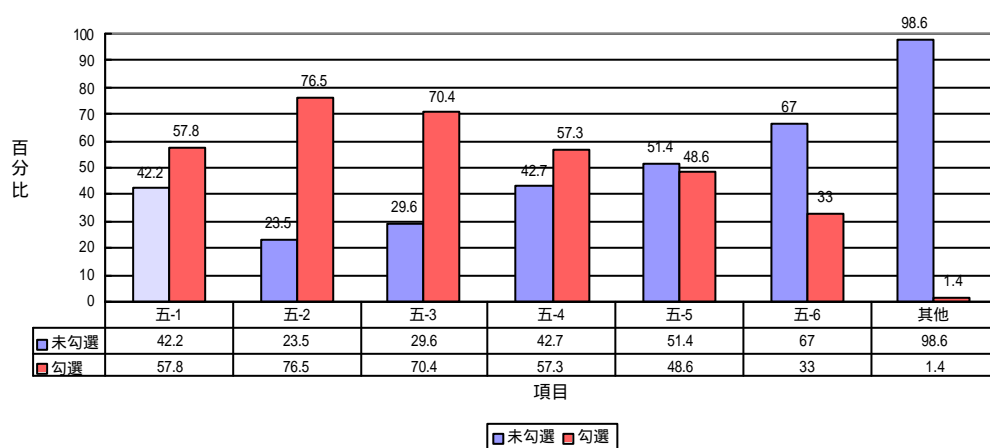


圖 4-5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有哪些優點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二、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

### (一)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之現況

針對「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六題的十一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6 與圖 4-6 所示。由表 4-6 與圖 4-6 的資料可知，在第六題的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十個選項中，受試者認為家長如果擁有選校權，對教育會產生哪些問題，依序為：「六-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 (73.9%)」、「六-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 (73.2%)」、「六-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 (66.6%)」、「六-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 (62.6%)」、「六-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 (62.6%)」、「六-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 (61.4%)」、「六-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 (48.9%)」、「六-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46.1%)」、「六-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 (38.5%)」、「六-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32.7%)」。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有七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家長若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主要問題為：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有六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主要問題為：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而只有三到四成多的受試者認為，家長若擁有選校權時，對教育可能產生的問題為：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 (二)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現況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六題所列的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十項問題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家長擁有選校權，可能產生的問題之看法，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1. 家長選擇學校，就如同選擇明星老師般的困擾，增加其競爭及負擔，對教學資源與品質無法保證。

2. 學校行政為顧全大局，尊重家長，造成家長干預行政甚至主導行政。
3. 教師為了家長，教學無法充分發揮，影響教師專業自主權。
4. 家長不知所措，造成轉學頻繁，影響學生學生，增加更多低成就學生。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主要問題在於：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這樣的研究結果與相關的文獻中所提及有關於反對家長擁有選校權的原因是可以相符的。

相關文獻指出反對家長擁有選校權的幾點理由主要在於：

(一) 擁有選校權是個不錯的理念，但在實務上卻有困難

這樣的論點主要基於選校的實施有兩大主要的障礙：

1. 只有少數擁有特權的群體可以擁有選擇權，此乃因有能力選擇學校的人，其實多是那些能選擇自己住所或有能力支付私立學校教育學費的人士，所以，這些人在資訊的取得、交通工具的獲得都有較佳的優勢 (OECD, 1994)；且選擇方案的實施通常都具有階層形成的效果 (stratifying effect) 產生，造成有選擇者多是少數較高教育水準的家庭 (Power & Cookson, 1999)。
2. 明星學校會很快的爆滿，選擇之門很快就會被關閉。如此學校因為沒有足夠的資源與空間，因而無法滿足所有申請的學生之需求。

(二) 選校權或許行得通，但會產生某些不當的負面效果

這些負面的效果包括小型社區的凝聚力會漸漸消失、造成鄰近學校間的不當競爭、對公立學校教育品質的改善有不當影響。

這些論點與上述本研究的研究發現是相當可以呼應，只是在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這方面，在本研究中只有 38.5% 的受試者認為會是家長有擁選校權，可能會對教育產生的問題。這樣的發現與文獻中的資料似乎有點出入，其真正的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表 4-6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有哪些問題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總 次 數	百 分 比	
		N	N	N			
六-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	未勾選	140	66	18	224	26.8	2
	勾選	336	241	34	611	73.2	
六-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	未勾選	201	92	19	312	37.4	4
	勾選	275	215	31	521	62.6	
六-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	未勾選	238	160	29	427	51.1	7
	勾選	238	147	22	407	48.9	
六-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	未勾選	147	57	13	217	26.1	1
	勾選	329	250	39	618	73.9	
六-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未勾選	266	162	23	451	53.9	8
	勾選	210	145	29	384	46.1	
六-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	未勾選	211	91	21	323	38.6	6
	勾選	265	216	31	512	61.4	
六-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	未勾選	195	98	19	312	37.4	5
	勾選	281	209	33	523	62.6	
六-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未勾選	354	174	34	562	67.3	10
	勾選	122	133	18	273	32.7	
六-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	未勾選	295	186	32	513	61.5	9
	勾選	181	121	20	322	38.5	
六-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	未勾選	164	96	18	278	33.4	3
	勾選	312	211	34	557	66.6	
其他	未勾選	468	300	49	817	97.8	11
	勾選	8	6	3	17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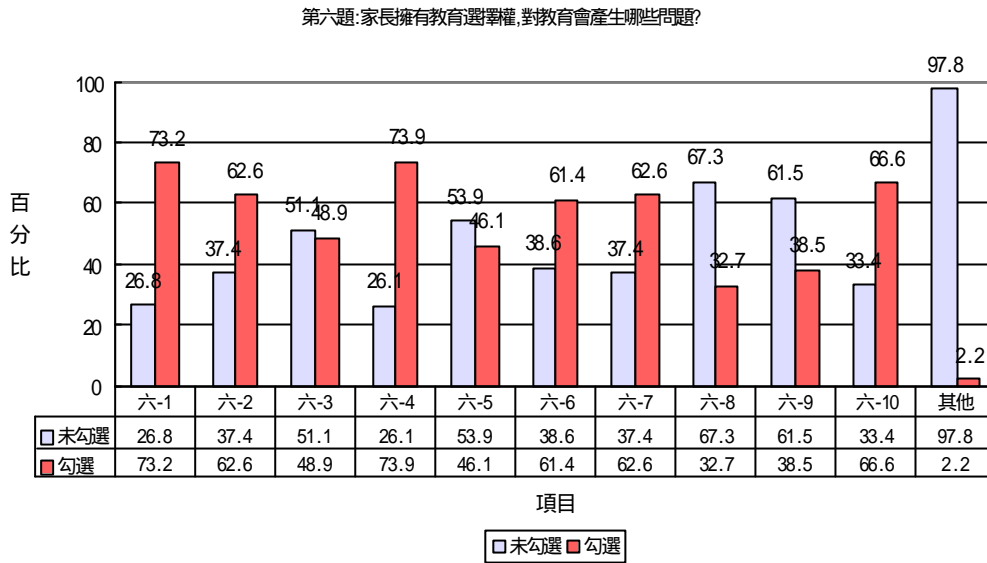


圖 4-6 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有哪些問題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第四節 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的配套措施與可行做法

為了解本研究受試者對於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行政方面應有哪些配套措施及可行做法的意見與看法，研究者統計全體受試者在「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這部分各題（第七題與第八題）各選項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其結果分別呈現如下：

##### 一、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應有的配套措施

###### （一）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應有的配套措施之現況

針對「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七題的十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7 與圖 4-7 所示。由表 4-7 與圖 4-7 的資料可知，在第七題的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九個選項中，受試者認為家長如果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方面應有的配套措施，依序為：「七-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 (77.6%)」、「七-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

色 (70.8%)」,「七-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 (56.5%)」,「七-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52.9%)」,「七-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 (50.7%)」,「七-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 (44.9%)」,「七-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 (34.3%)」,「七-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 (20.1%)」,「七-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 (13.9%)」。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有七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家長若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方面應有的配套措施為: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而有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教育行政方面應有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等方面的配套措施;而只有三至四成的受試者認為教育行政方面應有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的配套措施。至於在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等方面,則只有一至二成的受試者認為是教育行政方面應有的配套措施。

## (二) 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方面要有的配套措施現況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七題所列的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行政要有九項配套措施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方面要有哪些配套措施之看法,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1. 社會、學校及家長間應形成共識,有共同目標及方向再實施。
2. 迷信升學率的觀念要打破,所以要取消聯考採多元入學方案。
3. 條件應謹慎擬定,不可大意。
4. 加強學校、校長及教師評鑑並公佈報告。
5. 給予學校更多的補助。
6. 應每年或每三年評鑑學校品質,定期公佈「認可」學校名單,提供家長選校參考。
7. 採「公辦民營」或「特許學校」的方式。
8. 政府在地方教育應設地方教育服務處,遴聘專家提供諮詢服務。

9. 偏遠地區、特偏地區，師資及學生流動率偏高的學區應給予補助或獎助，協助學校提高辦學能力。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方面要有的配套措施主要為：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由此可知公平合理的分配教育資源，增加學校的自主性，是絕大多數的受試者認為教育行政方面應該加以配合的；提供資訊，協助家長了解、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助、訂定登記入學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也有過半數的受試者認為是教育行政方面必須加以配合的。這樣的結果，有幾點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首先，是有關於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合理性，在前述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教育可能產生的問題中，「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只有 48.9% 的受試者認為會是家長擁有選校權時，可能會造成的問題。但對於教育行政方面，受試者卻有 77.6% 認為教育行政方面必須公平合理的分配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如此顯示，家長擁有選校權不會造成學校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等的問題，其先決條件必須是教育行政要公平合理的分配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的辦學條件；其次，在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方面，有 70.8% 的受試者認為是教育行政方面應該要做的配套措施，但在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方面，卻只有 34.3% 的受試者認為是教育行政方面應該要配合的，如此顯示，政府對公立學校法令的限制並非學校具有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特色的主要障礙，所以，教育行政機關在增進學校自主性時，除了法令方面限制的解除以外，其他方面的權力下放，也應加以配合；第三，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方面，半數以上受試者認為教育行政方面應加以配合，但在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方面，卻只有少數受試者認為教育行政需要加以配合，由此可知，經濟方面的因素，除了經濟狀況不佳的家庭的學生或家長以外，在實施家長選校時，經濟的因素似乎在我國並不是最重要的阻礙。此外，從交通的補助與交通的問題，並非家長選校權實施時特別受到重視的因素可知，在台灣交通方面的問題，可能由於幅員不若美國遼闊，所以，在交通問題方面，並不會造成家長選校權實施時的主要障礙。



表 4-7 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應有哪些配套措施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總 次 數	百 分 比	勾 選 排 序
		N	N	N			
七-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	未勾選	157	80	7	244	29.2	2
	勾選	319	227	45	591	70.8	
七-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	未勾選	117	62	8	187	22.4	1
	勾選	359	245	44	648	77.6	
七-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	未勾選	297	145	19	461	55.1	6
	勾選	179	162	33	374	44.9	
七-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	未勾選	214	126	23	363	43.5	3
	勾選	262	181	29	472	56.5	
七-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	未勾選	264	119	29	412	49.3	5
	勾選	212	188	23	423	50.7	
七-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	未勾選	404	271	44	719	86.1	9
	勾選	72	36	8	116	13.9	
七-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	未勾選	386	246	35	667	79.9	8
	勾選	90	61	17	168	20.1	
七-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未勾選	226	145	23	394	47.1	4
	勾選	250	162	29	441	52.9	
七-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	未勾選	335	191	23	549	65.7	7
	勾選	141	116	29	286	34.3	
其他	未勾選	471	301	47	819	98.1	10
	勾選	5	6	5	16	1.9	

第七題：家長擁有教育選擇權，教育行政需有哪些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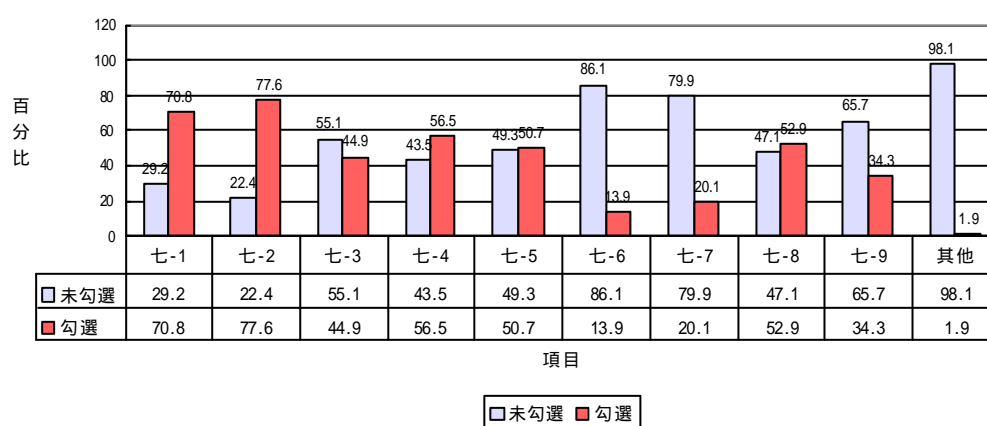


圖 4-7 家長擁有選校權，教育行政應有哪些配套措施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三、家長實施選校權的可行做法

#### (一) 家長實施選校權的可行做法之現況

針對「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八題，分別針對台北市、台灣省與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做法做一探討。由於專家學者所用的「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同時涵蓋台北市、台灣省與高雄市，因此，將五十二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分別納入台北市、台灣省與高雄市的樣本中，加以統計，以下分別就台北市、台灣省與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做法現況分別敘述之。

##### 1. 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方式現況

###### (1) 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做法現況

有關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五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8 與圖 4-8 所示。由表 4-8 與圖 4-8 的資料可知，在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權，可行方式這題的五個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四個選項的選擇中以就現行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30.1%）所得到的支持度最高；將十二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24.7%）次之；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24.0%）第三；以台北市為範圍，自由選校（19.2%）列為第四。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在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最可行方式為就現行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其次可行的方式是將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或者是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而以台北市為範圍，自由選校，則得到較少的支持。

###### (2) 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做法現況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八題所列的台北市家長擁有選校權，可行的四項方式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台北市家長擁有選校權，有哪些可行的方式之看法，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不只依行政區一個因素來劃分，而依多個因素如交通、人口、社經等因素劃分，每個學區內國小以 2-3 校，國中以 3-4 校為原則。

每區每校皆要有名額限制。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台北市若實施家長選校時，最可行的方式，應是就現行的十二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選校的可行性最高。可見就現行的行政區來作為分區的選擇的單位，是普遍獲得支持的，而以全台北市為範圍的大範圍區內選校反而沒有得到多數人的支持。

表 4-8 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總 次 數	百 分 比	排 序
	家長 N	教師 N	專家學者 N			
1. 以台北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11	8	9	28	19.2	4
2. 將十二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18	7	11	36	24.7	2
3. 就現行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	14	11	19	44	30.1	1
4. 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	12	12	11	35	24.0	3
5. 其他	0	1	2	3	2.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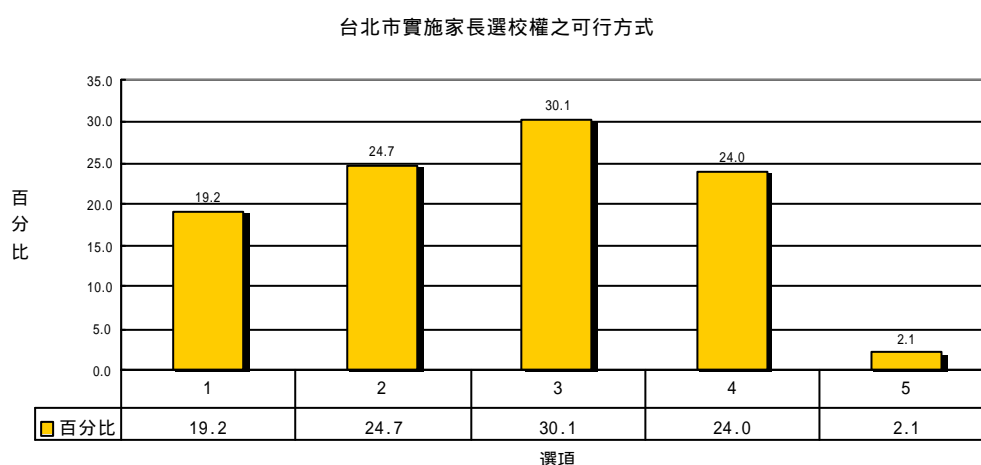


圖 4-8 台北市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2. 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方式現況

### (1) 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做法現況

有關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權的五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9 與圖 4-9 所示。由表 4-9 與圖 4-9 的資料可知，在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權，可行方式這題的五個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四個選項的選擇中以縣（市）為範圍，自由選校（28.9%）所得到的支持度最高；將縣（市）劃分為數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28.3%）次之；在鄉鎮內自由選校（20.2%）第三；在鄉鎮內自由選校（19.5%）列為第四。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在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權的最可行方式為以縣（市）為範圍，自由選校；其次可行的方式是將縣（市）劃分為數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在鄉鎮內自由選校及聯合數個鄉鎮為一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等方式則得到較少支持。

### (2) 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做法現況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八題所列的台灣省家長擁有選校權，可行的四項方式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台灣省家長擁有選校權，有哪些可行的方式之看法，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 就全省讓學生自由選，否則就要有父母選擇權。
- 在縣轄市、鄉鎮內分若干區，在區內自由選校。
- 依各縣市情況決定。
- 國小以鄉鎮來劃分學區；國中以數鄉鎮來劃分學區；高中職則以縣為單位劃分學區。
- 高中以上自由選校，國中小維持現狀。
- 申請入學方式。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台灣省若實施家長選校權，最可行的方式，是以縣（市）為範圍，自由選校，或者是將縣（市）劃分為數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的方式，也獲得類似程度的支持。這樣的研究結果，與台北市的情況的最大不同點在於，台灣省實施選校權時傾向以較大範圍的縣為單位，來自由選校或將縣（市）劃分成數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而台北市則以較小的行政區為範圍，來自由選校，而非以整個台北市為範圍來自由選校。兩者在這方面是有所差異的。

表 4-9 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總 次 數	百 分 比	排 序
	家長 N	教師 N	專家學者 N			
1. 以縣（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128	54	9	191	28.9	1
2. 將縣（市）劃分為數個區域，在區 內自由選校	93	75	19	187	28.3	2
3. 聯合數個鄉鎮為一個區域，在區 內自由選校	71	50	8	129	19.5	4
4. 在鄉鎮內自由選校	70	51	12	133	20.2	3
5. 其他	8	8	4	20	3.0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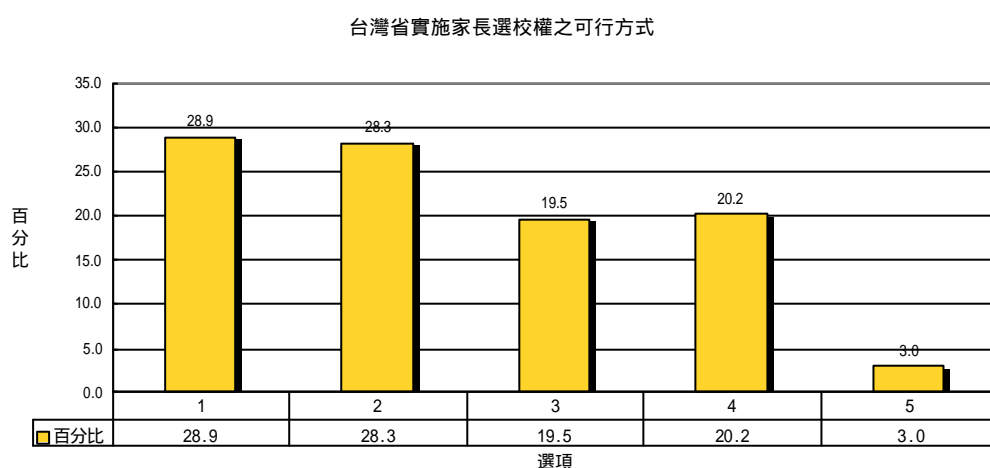


圖 4-9 台灣省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3. 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方式現況

#### (1) 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做法現況

有關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五個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10 與圖 4-10 所示。由表 4-10 與圖 4-10 的資料可知，在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權，可行方式這題的五個選項中，各個選項除了「其他」以外，其餘的四個選項的選擇中就現行高雄市十個行政區，

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36.2%）所得到的支持度最高；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25.5%）次之；以高雄市為範圍，自由選校（20.2%）第三；將十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16.0%）列為第四。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在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最可行方式為就現行高雄市十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其次可行的方式是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而將十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則得到較少的支持。

## (2) 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權的可行做法現況之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八題所列的台北市家長擁有選校權，可行的四項方式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高雄市家長擁有選校權，有哪些可行的方式之看法，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不只依行政區一個因素來劃分，而依多個因素如交通、人口、社經等因素劃分，每個學區內國小以 2-3 校，國中以 3-4 校為原則。

每區每校皆要有名額限制。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高雄市若實施家長選校時，最可行的方式，應是就現行高雄市十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的可行性最高。這樣的研究結果與台北市的情況相若，卻與台灣省的狀況，有所差異。所以，未來若實施家長選校權時，其可行的方式北、高兩院轄市的方式，應與台灣省有所區別。

表 4-10 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總 次 數	百 分 比	排 序
	家長 N	教師 N	專家學者 N			
1. 以高雄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7	3	9	19	20.2	3
2. 將十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2	2	11	15	16.0	2
3. 就現行高雄市十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	5	8	21	34	36.2	1
4. 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	6	9	9	24	25.5	2
5. 其他	0	0	2	2	2.1	5

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權之可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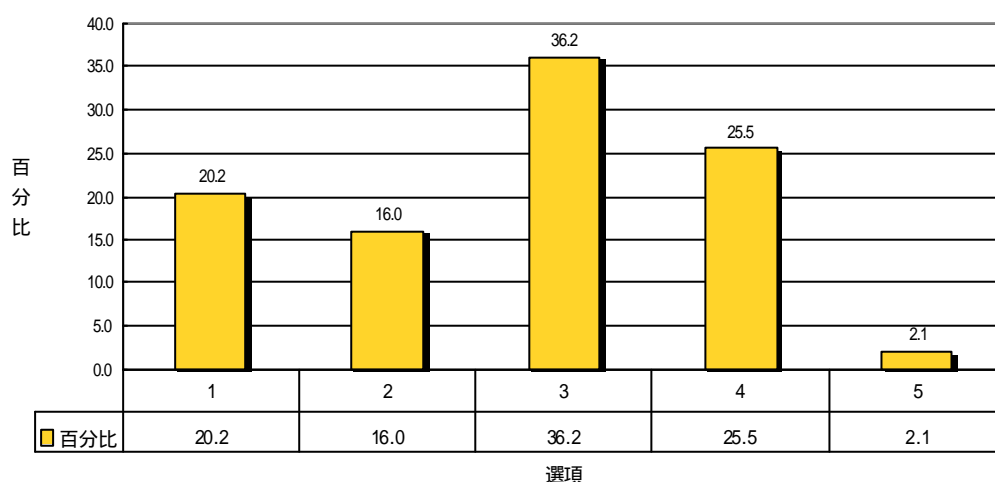


圖 4-10 高雄市實施家長選校的可行方式各選項之百分比長條圖

## 第五節 整體贊成家長擁有選校權的程度與提供選擇方式之意見現況

為了解本研究受試者對於目前家長擁有選校權，其贊成的程度與提

供選擇方式的意見與看法，研究者統計全體受試者在「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這部分各題（第九題與第十題）各選項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其結果分別呈現如下：

### 一、贊成家長擁有選校權之程度現況

針對「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九題的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11 與圖 4-11 所示。由表 4-11 與圖 4-11 的資料可知，對於家長選擇學校贊成的程度，在四點量表中，依勾選的百分比依序為：贊成（57.7%）、不贊成（24.0%）、非常贊成（14.4%）、非常不贊成（3.9%）。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有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贊成家長擁有選校權；而有二成四的受試者不贊成家長擁有選校權；有一成多的受試者非常贊成家長擁有選校權；而只有不到一成的受試者非常不贊成家長擁有選校權。

這樣的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絕大多數的受試者贊成家長選擇學校。而不贊成的比率也高於非常贊成的比率將近十個百分點。至於非常不贊成的人則僅有少數的 3.9%。由此可知，雖然先前對於現行學區制的功能與缺失的研究結果，受試者都傾向肯定現行學區制的功能，而對於現行學區制的缺失，則是除了忽略家長自有選校的權利這種障礙外，其餘本研究所列的缺失，並沒有得到多數受試者的支持。但對於整體而言，絕大多數的受試者卻贊成家長擁有選校權。這樣的情況，研究者認為與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各界對於學校教育品質的提昇相當的重視有關，外加上近年來國內家長參與校務的意願大為提高，對於自身權益的爭取與意見的表達，也非常主動積極，這使得整個學校運作的情況與權力運作，會更不同於以往。所以，從調查的數據中可以看出，不論是家長、學者專家，甚至於教師對於家長選擇學校，多持贊成的態度，希望能有不同的教育改革方式，增加家長選校的權利來促進教育品質得提昇。在國外市場導向（market-driven）的選擇方式，常被認為是解決教育危機與提昇教育品質的良方，儘管實證的研究對於家長實施選校，對於學生的學業成就、出席率、畢業率的提昇，有著正反不同的看法，但還是有許多的國家也都實施家長選擇學校（Power & Cookson, 1999）。也因此上述研究的結果，雖然受試者多所肯定現行的學區制，但對於實施家長選擇學校，卻也持贊成的態度，其期盼以不同的教育改革方式來提昇



教育的品質之心理，應可理解。

表 4-11 整體贊成家長選擇學校的程度各選項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總次數	百分比
	次數	N	N	N		
1.非常贊成		67	46	5	118	14.4
2.贊成		289	158	26	473	57.7
3.不贊成		91	85	21	197	24.0
4.非常不贊成		16	16	0	32	3.9

贊成家長選擇學校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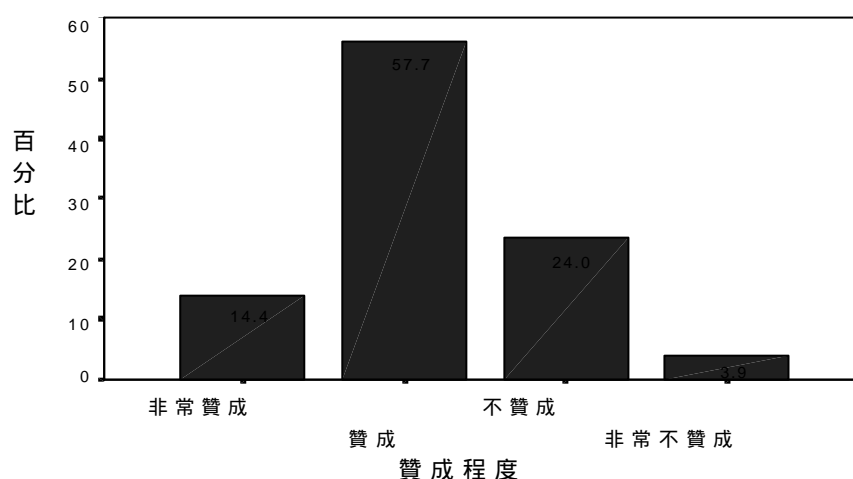


圖 4-11 整體贊成家長選擇學校的程度各選項長條圖

## 二、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提供選擇方式意見之現況

### (一) 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其選擇方式意見之現況

針對「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第十題的選項中，勾選的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如表 4-12 與圖 4-12 所示。由表 4-12 與圖 4-12 的資料可知，除了「其他」的選項外，對於家長為子女選擇時，提供選擇的方式，依贊成程度的高低，依序為：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67.8%）、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59.1%）、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

利機構)的國民中學 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43.5%)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24.9%)。

由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有六成以上的受試者贊成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有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贊成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而有四成以上的受試者贊成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 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只有二成多的受試者贊成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 (二) 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其選擇方式其他意見

除了上述「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中第十題所列的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提供的四項選擇方式外，另由受試者根據自己的意見，在「其他」的選項中陳述其對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時，應提供哪些選擇方式，彙整受試者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1. 可考慮「契約學校」。
2. 國中小義務教育應由政府來經營。
3. 應允許非營利機構設立公辦民營之特殊學校，收納一般適應不良的學生或由理念相同的家長或教師設「中途站」轉介。
4. 特殊情況(如適應不良、經營學校專業認定)開放選校。
5. 讓森林小學普遍化。

綜合上述的研究結果可知，目前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時，其所提供選擇方式中，以政府成立公辦民營的學校，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情形最受到贊同；其次受贊同的是政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而政府成立公辦民營學校，主權在政府，經營權歸營利機構的做法，則只有四成左右的受贊同度；而提供在家自行教育的方式，則最不受贊同。這樣的研究結果顯示，在我國若家長能為其子女選擇學校，以政府設立公辦民營的學校最受贊同，但這樣的學校的所有權在政府，但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至於所有權在營利機構的公辦民營學校，則顯然較不若經營

權在非營利機構的情形，如此顯示公辦民營是一可行的選擇方式，但可能絕大多數的人認為學校教育應是服務的事業而非營利的事業，所以，傾向將公辦民營的學校之經營權交給非營利的機構。而由政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的做法也普遍受到支持，這類型的學校，其實就是美國已有實施的「特許學校 (charter school)」，也是值得參考的一種類型；至於在家自行教育 (homeschooling) 的方式，則較不受到贊同，顯示在我國仍以學校教育的方式為主，而在家自行教育的方式，雖然，台北市已經試辦過，而教育部也欲立法支持，但卻不是非常得到認同的一種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方式。

表 4-12 家長擁有選校權，選擇方式之意見次數分配、百分比

選項	人員 次數	家長	教師	專家學者	總 次數	百 分 比	贊 成 排 序
		N	N	N			
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贊成	79	97	20	196	24.9	4
	不贊成	305	163	27	495	62.9	
	無意見	58	35	2	95	12.2	
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贊成	180	142	21	343	43.5	3
	不贊成	182	119	25	326	41.3	
	無意見	81	25	4	119	15.2	
3.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贊成	272	218	42	532	67.8	1
	不贊成	86	34	4	124	15.8	
	無意見	86	38	4	128	16.4	
4.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贊成	247	188	31	466	59.1	2
	不贊成	96	54	16	166	21.1	
	無意見	99	52	4	155	19.8	

家長擁有選校權，選擇方式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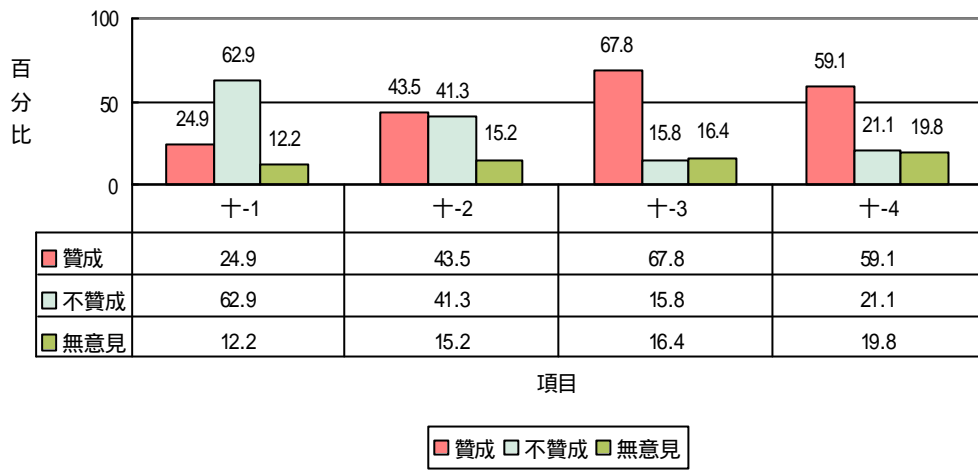


圖 4-12 家長擁有選校權，選擇方式各題之意見長條圖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了解主要國家（美國、英國、荷蘭、澳洲、紐西蘭和瑞典）之教育選擇權實施情形，以及社會大眾（家長、教師和學者專家）對於我國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看法。研究採用方法主要有三：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和座談法。根據文獻探討和調查結果分析，提出如下的結論和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家長教育選擇權已經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爭論的教育課題之一，贊成或反對者各有其立論依據，茲根據文獻探討和調查結果分析，提出如下的結論。

#### 一、世界主要國家之教育選擇權實施型態不一，但逐漸允許家長更多擇校機會

世界主要國家各有其歷史文化背景和教育制度，所採行教育選擇權型態不一致，如美國主要型態為：學區間選擇、學區內選擇（選擇另類學校或磁性學校）、新類型學校選擇（選擇特許學校或公辦民營學校）、跨學區的學校選擇；公共補助私立學校；英國為開放入學政策、提供地方學校更多選擇（允許地方學校脫離地方教育當局的控制、公家補助清寒學生就讀私立學校）；荷蘭則允許家長可以為子女選擇任一公立學校；澳洲則讓家長可以選擇公立或私立學校（包括教會學校）、紐西蘭為家長可以選擇公立、私立或毛利語、統合學校；瑞典亦允許家長進行公立學校內的選擇。基於以上說明，世界主要國家逐漸減弱家長學區的限制，允許家長在學區以外公立學校的選擇；此外還提供不同新類型學校提供家長選擇。

#### 二、世界主要國家家長擇校考量因素不一，但學校品質則為共同擇校因素

世界主要國家家長擇校考量因素不一，如美國考量居住地和學校品質因素；英國考量居住地、階級和學校特色因素；荷蘭考量宗教、距離、學校品質和社會階層；澳洲美國大都考量宗教和教育品質因素；紐西蘭考量地點、距離、公私立、學校卓越；瑞典考量學校品質、

學校氣氛、居住地區。綜觀上述說明，學校品質或學校辦學良窳，仍是家長擇校最重要且具共同性的考量因素。

### 三、世界主要國家採行家長教育選擇權，對於公立學校衝擊最大

世界主要國家採行家長教育選擇權，有助於提昇公立學校教育效果；但對於教育多多少少具有一些影響，例如美國則影響到公立學校教育效果，新型學校不斷增加；英國則造成學校間不當競爭與對立；荷蘭卻產生了阻礙學校改革與進步；澳洲造成公私立學校間競爭、公立學校學生流失現象；紐西蘭則造成明星學校大爆滿，難以滿足家長需求；瑞典也造成社會的隔離和帶給公立學校更多壓力。所以家長教育選擇權可以刺激公立學校的競爭力；但可能也會產生社會的隔離或不公平。

### 四、學校教學品質是我國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最主要考量因素

我國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最主要考量因素中，學校教學品質佔第一位，高達 84%，其次依序為學校校園安全（80%）、學校教師素質（79%）、學校設備環境（77%）、學校校風（76%）、學校管教方式（71%）、學校辦學特色（70%）、校長辦學理念（67%）、上學交通便利性（66%）、學校所處社區環境（52%）。從這些重要因素中觀之，學校本身辦學績效或口碑，是家長為子女擇校最重要的考量。

### 五、實際參觀學校是家長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最主要方式

家長了解學校辦學情形最主要方式為實際參觀學校，佔 84%，其次依序為：與親友好友討論（61%）、與該校教師討論（52%）、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51%）、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50%）、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50%）。至於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所佔比例只有 34%。俗語說：「百聞不如一見」，家長還是比較相信親自至學校參觀的方式去了解學校辦學好壞。

### 六、現行學區制最大的功能在於能夠減緩交通問題

現行學區制的功能，對於能夠減緩交通問題，高達 79%；其次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結合，亦達 72%。其他依序為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大約都在四成多左右。至於有助於達成

國民教育目標、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大約都在三成多左右。是故，學區制本身對於教育實質面並不大，此項制度有再加檢討之必要。

#### 七、現行學區制最大的缺失在於忽略家長自由選校的權利

我國實施學區制已經有多年歷史，根據受試者反應結果，有 60% 受試者認為忽略家長自由選校的權利是現行學區制最大的缺失，其次依序為造成學區間資源分配不均、助長越區就讀風氣、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約在四成多左右。至於降低學校改革動力、降低學校教育品質、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都在二成五到三成五左右。由此可知：現行學區制的缺失不在於學校經營；而在於家長的自由選擇機會。到底該不該採行學區制，多多少少會受到市場自由經濟或計畫控制經濟哲學所影響。

#### 八、家長擁有選校權，其最大優點在於使學校更積極發展辦學特色

家長擁有選校權，其最大優點在於使學校更積極發展辦學特色，達 77%，其次為會使學校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佔 70%。其他依序為學校更重視家長的意見（58%）、家長會更支持學校各種教育活動（57%）、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教育（49%）、親師關係會更密切（33%）。是故，家長擁有選校權，對於學校辦學具有激勵作用；但對於親師關係之增進則不被看好。

#### 九、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不均等，是家長選校權最大問題

家長擁有選校權，有其利，可能也有其弊。其可能產生的最大問題在於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不均等高達 74%，造成更多明星學校亦達 73%。其他依序為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67%）、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63%）、部分學校面臨廢校或減班壓力（63%）、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人數（61%）。至於造成學校資源分配不均衡和造成更嚴重交通問題，約在四成多左右；此外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和教師的工作缺乏保障，只有三成多左右。

#### 十、實施家長選校權，重要的配套措施為公平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增加學校自主性

實施家長選校權，攸關學生學習權益甚鉅，必須格外謹慎。教育行政應有的配套措施，以公平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均衡各校辦學條件（78%）、增加學校自主性、發展學校辦學特色（71%），最為重要。其他依序為定期舉辦博覽會，提供家長資訊（57%）；提供獎助學金給經濟欠佳學生（53%）；訂定登記入學辦法，解決招生名額過多問題（51%）；鼓勵民間興學（45%）；減少對於公立學校法令限制（34%）。至於國外爭議最大的實施教育代金，比例不高，只有20%，可能社會大眾上無感受教育代金的必要性；此外國家實施提供家長交通補助，只有14%。

### 十一、家長實施選校權之可行作法，台北市和高雄市偏重於行政區內選校，縣之意見較不一致

家長選校權如何規劃與實施，是一項很艱鉅的工程。根據受試者反應，台北市和高雄市偏重於以現行行政區內選校，分別佔30%、36%；至於其他方式，其反應如下：1. 台北市方面：將十二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各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佔24.70%；將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佔24%；以台北市為範圍，自由選校，佔19.2%；2. 高雄市方面：將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佔25.5%；以高雄市為範圍，自由選校，佔20.2%。將十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各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佔16.0%。此外，就縣（市）而言，以縣視為範圍，自由選校，比例最高，佔28.9%，其他依序為將縣市化分為數個區域，區內自由選校，佔28.3%；在鄉鎮區內自由選校，佔20.2%，將聯合數個鄉鎮為一個區域，區內自由選校，佔19.5%。從以上數據顯示，採行何種家長選校方式，尚未取得共識，各種方式均未達50%以上。

### 十二、整體而言，社會大眾支持家長選擇學校，達七成二左右

整體而言，社會大眾支持家長選擇學校情形，非常贊成佔14.4%，贊成佔57.7%，不贊成佔24.0%，非常不贊成佔3.9%；非常贊成和贊成合計為72.1%。此乃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是持贊成的態度。

### 十三、家長贊成政府成立公辦民營學校，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機會

現行學校只要有公立和私立學校兩大類，政府還可提供何種學



校，供家長選擇。根據受試者反應，以公辦民營學校（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最受贊成，高達 68%，至於特許學校則為 59.1%；另一種公辦民營學校（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為 43.5%。廣受注意的在家自行教育，只佔 24.9%，此乃顯示公辦民營學校有其教育市場需求性。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以上之結論，茲提出針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家長提出下列建議。

### 一、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 （一）檢討現行學區合理性，改變現行學區型態

我國國民中小學學區制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此種學區制之規定，成為學生入學之依據，實施多年來亦有其效果；但也有一些缺失，例如：忽略了家長自由擇校機會..等問題，本研究結論亦獲得證實。為了改進現行學區制，實有必要加以現行之學區制，茲提出如下之建議：

1. 增加共同學區制和彈性學區制：目前國民中小學仍實施學區制，較為彈性做法乃是就現行學區製作一調整，增加共同學區制和彈性學區制，讓家長有多一種選擇機會。

2. 修正現行學區制之規範：現行學區制之規定，至少有二十年，均未有所變動。值此社會變遷迅速及科技高度發展的今天，各國已經不再採行嚴格學區制。從研究文獻發現，美國、英國、荷蘭、澳洲、紐西蘭和瑞典已經鬆綁學區制，逐漸走向跨學區制、大學區制；甚至無學區制，隨著家長參與校務意識的覺醒，根據社會需求及未來教育發展，適度修正現行學區制之規範，恐有其必要性。

3. 舉辦家長自由擇校公聽會，廣徵社會大眾具體實施做法意見：根據研究結論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家長擇校高達七成二的贊成率；此乃反映出民意走向，未來將是政府教育政策必須面臨到的課題之一。由於家長擇校涉及到學生學習權益、教師工作保障、政府財政經費、學校存亡問題..等，必須格外謹慎，為了避免採行家長自由擇校有負面的效果，例如：弱勢族群教育機會不均等、造成更多明星學校..等後遺症，對於具體實施做法，應該再舉行公聽會，廣聽民意和

學者專家意見，並加以彙整，以供擬定政策之參考。

### (二) 設置新型另類學校，提供家長更多擇校機會

目前家長為其子女所選擇學校，大都僅限於公立和私立學校；為數極少的家長選擇體制外學校（如森林小學）或在家自行教育方式。根據文獻發現，國外如美國為了提供家長更多的選擇學校機會，紛紛設置公辦民營學校和成立特許學校；這種做法對於國內教育具有一些刺激作用。根據本研究調查發現，高達 68% 受試者贊成公辦民營學校（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特許學校亦達 59.1%；此項數據顯示，公辦民營學校或特許學校可能會成為公立和私立學校外之教育主流之一。

### (三) 推動學校本位管理，鼓勵各校發展特色

根據研究發現，學校品質或辦學良窳是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也從研究發現，增加學校自主性，鼓勵各校發展特色是實施家長擇校最重要的配套措施。為了提昇學校教育品質，適度進行教育鬆綁，是有其必要性。公立學校之效率或適應能力均比私立學校為差，最主要原因之一，乃是公立學校受到法規束縛太多，很難有自主發展的機會，阻礙了公立學校發展。釜底抽薪之計，就是讓學校在行政決定、人事、經費、課程決定有更多的自我決定決定，也就是歐美國家所倡導的學校本位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或學校自我管理（self-managing school），才能讓學校能夠發展其特色，家長進而能夠根據其子女的需求選擇合適的學校。

### (四) 提供弱勢族群家長更多的擇校協助，避免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

根據研究發現：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不均等，是家長選校權最大問題；歐美國家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也有類似的發現，弱勢族群學生常常是教育選擇權下的受害者和犧牲者，因為家長本身沒有能力也沒有訊息位子女進行有效的選擇。是故，政府將來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這是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之一，如何有效提供弱勢族群家長更多的擇校協助，更是政府的一種責任，換言之：從經濟上和訊息上的協助，都是政府該做之事，否則一旦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卻造成更多的教育機會不均等，實有違公平正義社會之追求。

## 二、學校本身方面

公立學校學生來源和經費的保障，遲早會被打破。不管是學校行

政人員或教師都應該有所體認，及早提出學校發展策略，才是未來生存之道。根據研究結論：不管是文獻分析或問卷調查結果，學校品質都是家長最優先考量的因素，為了因應家長擇校時代的來臨及提昇學校教育品質，茲提出下列建議。

### (一) 建立學校為學習型組織，強化學校適應變革能力

學校本身是一個學習的園地。它是一個有機體，需要不斷的調適，才能適應社會發展。為了增進組織的活力和適應力，確保組織學習力是一項必要的條件。所以，在未來的學校，必須發展為學習型組織，透過個人學習、團隊學習和組織學習的方式，培養個人和組織的系統思考能力，並激發個人自我超越，改進個人心智模式，建立共同願景，成員同心協力為組織目標而努力。整個學校的成員有共同的目標和共同的願景，自然而然的學校績效就會表現出來，家長對學校的口碑也會愈來愈佳，不管家長有多大的自由選校權利，學習型組織的學校還是會成為家長們的最愛。

### (二) 推動全面品質管理制度，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品質」是組織生存與競爭關鍵之所在。「全面品質管理」之核心在於事先預防、持續改進、顧客至上、品質第一、全面參與，對於突破當前企業管理的瓶頸，助益甚鉅。因此，企業界紛紛加以引進並付之實施，其效果深得企業界好評。學校為提昇其經營品質，採行「全面品質管理」的制度，恐怕也是必須走的一條路。一般而言，學校推動「全面品質管理」，必須有校長的領導，以及教師和家長們的配合，才會產生效果。未來沒有品質的學校，將會遭受淘汰，身為教育工作者不能執迷不悟，一定要發揮集體的力量，為提高學校品質而努力。

### (三) 做好學校形象管理，建立學校良好形象

學校形象的塑造，需要學校成員一齊努力。具有良好形象的學校，常常帶給家長們好感，自然願意將其子女送至學校就讀，研究亦發現：實際參觀學校是家長了解學校辦學情形的最主要方式，所以學校做好形象管理就顯得很重要。因此，如何將學校的優點透過適當的方式讓社區及家長們了解，亦是一種形象管理。為了做好學校形象管理，茲提出下列做法以供參考。

1. 指定專人負責新聞聯繫及發布工作，將學校重要工作訊息主動傳遞給媒體參考。

2. 出版學校校訊或校刊，彙整學校工作成果，主動分送給家長或社區人士。

3. 指定專人負責學校網站管理及維護，充實網站內容，將學校重要訊息散播於網站，並隨時更新網站內容。

4. 要求學校所有成員應該提供家長們有品質的服務和禮貌的態度。

### 三、家長方面

家長擁有教育選擇權，必須充分有效行使其權利，才有其積極的價值。換言之，家長們本身具有充分的知能及訊息的掌握，家長教育選擇權才有真正的價值可言。茲提供下列方式，以供家長參考。

#### (一) 主動掌握各校訊息，做好擇校準備

家長有了擇校權，要能做正確的選擇，必須有足夠的訊息或資料進行研判，才能作有效決定，所以家長平時應該主動收集各校資料。根據研究發現：親自參觀學校、與親友好友討論、與學校教師討論，都是獲得訊息的一種有效方式。家長應該善用之。

#### (二) 有效選擇適合子女就讀學校，不要過度追逐明星學校

根據研究發現：家長擁有教育選擇權，可能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這些明星學校常常是家長過度追逐所產生，造成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的阻力，導致政府不敢貿然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國外實施教育選擇權的國家，亦有類似的現象發生。家長應該有效的去區辨一所適合子女就讀的學校、而不是過度的追逐明星學校。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施，才有其意義可言。所以，家長教育選擇權是否能夠推動與落實，家長也是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

王家通(民 87)。論教育機會均等與公平—以概念分析為中心。[on-line]。  
Available: <http://www.epa.ncnu.edu.tw/epform/volno/8.htm>.

王志菁(民 87)。美英兩國在家自行教育之研究。國立濟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王小芬(民 85)。教育券制度可行性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出版之碩士論文。

余民寧、張碧芬(民 82)。我國大學的教育機會均等、需求與發展之因果模式的探討。教育心理研究, 16 期, 223-254 頁。

林清江(1996)。教育社會學新論。台北:五南。

李英毅(民 83)。父母教育權確立。刊載於薛化元等著:國民教育的理論與實際(35-39 頁)。台北:稻香。

吳明益(民 83)。國家管制教育市場的合理地位與制度因應—以教育權的保障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吳明清(民 8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明清(民 85)。選擇與控制:學校教育改革的理念爭議。教育資料研究, 21 期, 2-10 頁。

吳清山、林天祐(民 86)。教育選擇權。教育資料與研究, 16 期, 82 頁。

吳清山、黃久芬(民 84)。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 4 期, 1-26 頁。

吳清山(民 84)。美國九十年代教育改革的動向。教師天地, 78 期, 71-76 頁。

吳清山(民 87)。教育革新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教育部(民 84)。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

台北：教育部。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沈姍姍(民 87)。自家長學校選擇權看教育機會均等。教育資料與研究, 21 期, 8-10 頁。

張炳煌(民 87)。國中生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陳奎熹(民 85)。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陳順和(民 81)。我國中小學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黃雪菲(民 84)。台灣學校教育管制的經濟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鄭新輝(民 86)。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可行性分析。初等教育學報, 10 期, 389-415 頁。

鄭勝耀(民 88)。香港教育選擇機制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秦夢群(民 87)。教育行政-實務部份。台北：五南。

詹火生、楊瑩(民 75)。從教育結構之變遷看教育機會之分配。國立編譯館館刊, 15 卷 2 期, 137-167 頁。

薛化元(民 78)。教育全的理論與爭議。國家政策季刊, 3 期, 51-57 頁。

薛曉華(民 84)。台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國家社會的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份

- Bierlein, L. A.(1993).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Newbury Park, CA: Sage.
- Cappello, N. M.(1995). *School choice: Four case studies of home school families in Connecticu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CT.
- Coleman, J. S.(1968).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38(1), 7-77.
- Coon, J. E. & Sugarman, S. D.(1978). *Education by choice : The case for family control*.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ulson, A. J. (1998). *Research on school choice*. Available: <http://www.schoolchoices.org/roo/research.ht>
- Coulson, A. J. ( 1996 ) .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archives*. Available: <http://olam.ed.asu.edu/epaa/v4n9.ht>
- Cookson, P. W. (1994). *School choice: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merican education*. New Heaven, CT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ronkers, J. ( 1995 ) . The existence of parental choice in the Netherlands. *Educational Policy* , 9(3), 227-235.
- Friedman, M.(199). *Public Schools: Make them private*. Available: <http://www.schoolchoices.org/roo/fm.ht>
- Fliegel, S.(1989). Parental choice in East Harlen schools. In J. Nathan(Ed.). *Public school by choice :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for parents, students, and teachers*(pp.26-40). St. Paul, MN: The institute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 Glenn, C. (1989). Parent choice and American value. In J. Nathan(Ed.). *Public schools by choice :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for parents, students, and teachers*(pp.41-45). St. Paul, MN: The institute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 Halsted, J. M.(1994). Parental choice: An overview. In M. J. Halsted(Ed.). *Parental choice and education*. London: Kogan.
- Hausman, C. S.(1997). *The theoretical case for magnet schools: Testing the assump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Vanderbilt

- university.
- Henig, J.(1994). *Rethinking school choice-Limits of the market metapho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ahne, J.(1996). *Reforming educational policy: Democracy, community, and the individual*. New York: Columbia Teacher college.
- Kozol, J. (1992). Flaming folly. *The Executive Educator*, 14 (6), 14-19.
- Lawton, D.(1992). *Education and politics in the 1990s : Conflict or consensus?* London : Falmer.
- Levin, H. M. (1991).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al choic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10 (2), 137-158.
- Martinez, V., Thomas, K., & Kemerer, F. R. (1994). Who chooses and why: A look at five school choice plans. *Phi Delta Kappan*, 75 (9), 678-681.
- Margaret, D. T. (1995). *Concepts and issues in school choice*. Lewiston, NY: Edwin mellen.
- Mitter, W. (1996). *State and market in education: Opponents, competitors, partners? A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1996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ducational reform from tradition to postmodernity, Chinese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y- Taipei.
- Nathan, J. (Ed.) (1989). *Public school by choice : Expanding opportunities for parents, students, and teachers*(pp.26-40). St. Paul, MN: The institute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 OECD(1994). *School: A matter of choice*. Paris: OECD/CERI.
- Payne, R. (1993). Poverty limits school choice in urban settings. *Urban Education*, 28 (3), 281-299.
- Peters, J. J.(1994). School management -United States. In C. J. Downey(Ed.). *The quality education challenge* (pp.181-224). Thousand Oaks, CA : Corwin .
- Power, J. M., & Cookson, P. W. (1999). The politics of school choice research: Fact, fiction, and statistics. *Educational Policy*, 13(1), 104-122.
- Raywid, M. A.(1989). Excellence and choice: Friends or foes? *Urban*



- Review*, 19(1), 39.
- Raywid, M. A.(1995). Public choice, Yes; Voucher, No!. In M. D. Tannenbaum (Ed.). *Concept and issues in school choice* (pp309-325). Lewiston, NY: Ediwinn Mellen.
- Ragsdale, P. N.(1996). *School choice: Parental percep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TN.
- Sally, P., & Geoff, W.(1996). *Teaching new subjects ? The hidden curriculum of marketised education systems*. Paper presented in 1996 symposium on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 stat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at the world congress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ies.
- Saxe, R. (1975). *School-community interaction*. Berkeley, CA: McCutchan.
- Scott, G.(1997). *A comparison of the importance of selected factors for choosing a high school to parents and principals' perceptions of the importance parents attribute to those facto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LA Verne, LA.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5). *Use of school choice, education policy issues: Statistical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hitty,G., Power, S., & Halpin, D. (1998). *Devolution and choice in education : The school, the state and the market*. Bristol, P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D. G.(1981). *Education voucher: Boon or bane?* Edmonton: Albert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Young, T. W., & Clinchy, E.(1992). *Choice in public education*. New York: Columbia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附錄一、「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諮詢 座談會諮詢會議討論大綱

時間：87.10.2(五)下午 2：30

地點：北市師院行政大樓四樓 403 會議室(北市愛國西路 1 號)

- 一、現行學區制之利弊得失為何？
- 二、在選擇學校時，家長可能透過哪些管道來獲取學校有關訊息？
- 三、在選擇學校時，家長可能考慮的因素有哪些？
- 四、目前實施家長教育選擇，宜採取哪些方式較為可行，如大學區制、無學區制方式？
- 五、實施家長教育選擇對現行教育制度的影響為何？
- 六、實施家長教育選擇宜包括哪些配套措施？
- 七、其他：

## 附錄二、

#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諮詢座談會 會議記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下午 2:30~5:00

貳、 地點：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行政大樓 403 會議室

參、 主席：吳清山教授      記錄：鄭望崢、張正霖、黃旭鈞

肆、 出席人員：江博士愛華、張教授世平、張所長德銳、劉教授春榮、  
黃校長裕城(北市中正國中)、田校長英輝(北市士東國小)、  
王校長璧城(北市百齡國小)、石校長兆蓮(北市忠孝國小)、  
劉校長佳蕙(北市明倫國小)、劉主任兆文(政大實小教務處)、  
吳主任金龍(北市士東國小教務處)、薛理事水福(北市家長會聯合會)、  
薛理事水福(北市家長會聯合會)、陳會長志宏(北市福林國小家長會)、  
詹會長益安(北市東園國小家長會)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討論內容：

一、 田校長英輝：(台北市士東國小校長)

- (一)認為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可實現社會公益與機會均等。
- (二)可提昇教育的品質。

二、 詹益安會長(台北市福林國小家長會長)

- (一)現行學區制度，使每個學校沒有差異性和優異性。
- (二)家長教育選擇基礎在於學校差異性與學校本身特性來選擇，而在國中選校訊息則在於升學率的多寡。
- (三)應給與學校有較大課程設計特殊性與自主空間。

三、 劉佳蕙校長(台北市明倫國小校長)

- (一)實施教育選擇權對現行教育制度影響：
  1. 對教育教育價值觀念改變，更符合家長需求。
  2. 可改善教育品質。

3. 讓學校較有特色，課程設計也會有較多樣化。
4. 學校有風險，學生來源流失，學校會對於現行制度的反省，以再次吸引學生就讀。
5. 學校與家長關係變成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關係，家長與學校關係互動會更密切。

## (二) 配套措施

1. 建立選擇學校的資訊系統：方法為以網頁簡介學校資訊、理念，但其限制為若無電腦時，需有其他方式替代。
2. 提供交通費與交通工具。
3. 給貧困學生要比較多選擇機會，保障名額與抽籤機會。
4. 應對每個家長強迫使用教育選擇權，避免低社經家長權益損害。
5. 教育當局應提供較多經費，讓學校都能發展自己的特色。
6. 對流失學生的學校應有改善措施或轉型。
7. 應給學校有自主治理與管理學校的機會。

## 四、黃裕城校長(台北市中正國中校長)

### (一) 現行學區制之利弊得失：

利：

1. 班級及學生數可控制。
2. 預算經費可掌握。
3. 學生上下學交通可控制。
4. 學生及家長易聯繫。
5. 合乎社區自立。
6. 可作教育計畫。
7. 可推動社區學習與活動。

弊：

1. 社區環境不容易影響學生之學習。
2. 家長對學生之受教權無選擇權。
3. 對社區貧乏地區使學生無法受到較佳的改善。
4. 不利同儕之互動。

### (二) 家長透過哪些管道獲取學校訊息

1. 家長彼此間傳聞。
2. 校友對學校印象。
3. 媒體報導。
4. 網路訊息。

(三) 家長可能考慮因素

1. 學校校風。
2. 學校的環境。
3. 學校的教學設備。
4. 學校辦學的成果。
5. 學校的師資。
6. 上學的交通條件。
7. 校長的辦學理念。

(四) 採取哪些方式較為可行

1. 採漸進方式，先從小學區制，共同學區。
2. 再實施大學區制。

(五) 對現行教育制度影響

1. 打亂現行教育行政體系。
2. 打亂學校行政運作。
3. 增加學校行政工作負擔。
4. 班級數、人數、預算無法有計畫的規劃。
5. 造成學校不利辦學困難。
6. 會淘汰辦學不佳與交通不便之學校。
7. 趨向明星學校產生。

(六) 配套措施

1. 學費自付。
2. 學生數不應多較容易實施。
3. 彈性學費。
4. 政府應有相關法條規定。

五、 劉兆文主任(國立政大實小教務主任)

(一) 學區制的利弊得失：

利：

1. 交通問題。
2. 學生人數、教育效能
3. 社會資源共享、學校與社區結合。

弊：

1. 家長沒得選擇。
2. 造成學校系統僵化

## (二) 選擇學校訊息

1. 網路選擇
2. 學校通知與公告
3. 口耳相傳
4. 學校參觀(正式與非正式)
5. 大眾傳播
6. 親友訊息
7. 學校評鑑資料

## (三) 家長考慮因素

1. 升學率問題
2. 學校現有特色
3. 物理設備、人文環境
4. 與校長關係及辦學理念
5. 特別教學實驗計畫
6. 交通問題、父母親上班地點

## (四) 哪些方式較為可行

1. 文化背景不同，應發展其特色，學區制仍應實施

## (五) 影響

1. 家長滿意度較高
2. 家長與學校衝突降低
3. 親師關係較和諧
4. 對私立學校依賴降低
5. 課程設計較有特色

## (六) 配套措施

1. 學校評鑑結果應公佈
2. 學校特殊設備也應提出與公告
3. 親職教育應再加強與溝通
4. 強調學校本位管理
5. 學消甄選學生應避免歧視及公理正義。

## 六、 劉春榮教授(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 (一) 實施之利弊影響

利：

1. 達到教育均等，適合身心發展之學校
2. 對學校行政有激勵作用與比較作用
3. 對教師有激勵作用
4. 滿足家長需求
5. 促進新型學校興起

弊：

1. 現行體制崩潰，損害國家教育權

### (二) 實施方式

1. 採取實驗性質來做
2. 採取所有體制並行實施方式
3. 對特殊需要學生可同意實施，亦即制度上彈性化

## 七、 張德銳所長(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 (一) 現行體制

優點：

1. 行政較為方便
2. 比較有社區主義

缺點：

1. 學校間沒有特色
2. 對家長不公平

### (二) 選擇學校訊息

1. 學校口碑

- 2. 親友鄰居
- 3. 網路訊息
- (三) 選擇學校考慮因素
  - 1. 學校特色
  - 2. 交通問題
- (四) 實施方式：漸進方式，磁性學校，有控制選擇
- (五) 實施家長教育選擇之影響
  - 1. 家長較為滿意。
  - 2. 學生基本學習能力降低。
  - 3. 對學校影響，人數分佈不均，教學資源分配不均，勞役不均。
  - 4. 對教育均等問題，社經地位較低者不公平，中上階層較為有利。
- (六) 配套措施
  - 1. 資訊方式發展
  - 2. 交通補助
  - 3. 學校本位管理

#### 八、 王璧城校長(台北市百齡國小校長)

- (一) 考慮因素
  - 1. 與學生個性適合之教師
  - 2. 是否滿足家長需求
- (二) 實施方式：緩步漸進方式
- (三) 配套措施
  - 1. 小班小校要確實實施
  - 2. 公辦民營方式

#### 九、 薛理事長(台北市家長聯合會)

- (一) 教育生態會改變，人口密度問題，公立學校存廢。
- (二) 配套措施：家長應有參與權、校長評鑑、教學評鑑。
- (三) 學區制應化為較鬆散的學區制。
- (四) 先實施體制內教師選擇權：爭議性最低，再實施體制外選擇權。



## 十、陳志宏會長(台北市東園國小家長會會長)

### (一) 學區制利弊得失

利：

1. 社區資源的有效利用
2. 社會成本較為有效

弊：

1. 教育體制與政策不連貫
2. 學校內在與家長消費者心態的探討

### (二) 影響：衝擊較大文化、教育資源等改變

### (三) 學校配套措施

1. 釐清學校本身是合議制或首長制。
2. 學校師資、教學設備、學校環境之考量。
3. 教師的專業成長(認為選擇教師比選學校來的重要，以現行行政學區為主)。
4. 將老師在區域中輪調。
5. 教師成長應採分級制。
6. 透過評鑑，來做體質認定。

## 十一、石兆蓮校長(台北市忠孝國小校長)

### (一) 現行學區制

1. 家長仍可接受
2. 無法選擇教師

### (二) 訊息管道

1. 口耳相傳
2. 請示教育當局
3. 親至訪問

### (三) 考量因素

1. 對家長本身方便
2. 符合家長自己的教育理念

### (四) 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對學區制採行方式無影響。

### (五) 配合措施

1. 各校教育資源應是公平分配的
2. 積極發展各校的特色

## 十二、吳金龍主任(土東國小教務主任)

### (一) 考量因素

1. 地區交通方便與否

### (二) 選擇教師較為可行。

## 附件三、本研究抽樣學校名稱一覽表

編號	縣市	校名	校址
1	台北市	民權國小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四段200號
2	台北市	永吉國小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3	台北市	公館國小	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1巷68弄2號
4	台北市	中正國小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62號
5	台北市	明倫國小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85號
6	台北市	中興國小	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23號
7	台北市	萬芳國小	北市文山區萬和街1號
8	台北市	胡適國小	台北市南港區舊庄街一段1號
9	台北市	明湖國中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0號
10	台北市	木柵國中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02巷12號
11	台北市	忠孝國中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32號
12	台北市	螢僑國中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4號
13	台北市	明德國中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
14	高雄市	十全國小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
15	高雄市	信義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2號
16	高雄市	桂林國小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90號
17	高雄市	明正國小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路2號
18	高雄市	旗津國中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207號
19	高雄市	英明國中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20	高雄市	鼎金國中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445號
21	台北縣	溪洲國小	台北縣板橋市金門街289號
22	台北縣	重陽國小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113號
23	台北縣	錦和國小	台北縣中和市圓通路292號
24	台北縣	永和國小	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120號
25	台北縣	中信國小	台北縣新莊市中信街120號
26	台北縣	安坑國小	台北縣新店市安康路二段85巷44號
27	台北縣	鄧公國小	台北縣淡水鎮學府路99號
28	台北縣	瑞芳國小	台北縣瑞芳鎮中山路2號
29	台北縣	八里國小	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82號
30	台北縣	林口國中	台北縣林口鄉頭湖150號
31	台北縣	五股國中	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2段49巷15號
32	台北縣	淡水國中	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10號
33	台北縣	土城國中	台北縣土城市永寧路18號
34	台北縣	蘆洲國中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265號
35	宜蘭縣	蘇澳國小	宜蘭縣蘇澳鎮文聖路46號
36	宜蘭縣	壯圍國中	宜蘭縣壯圍鄉狀五路27號
37	桃園縣	華勳國小	桃園縣中壢市榮民南路205號

38	桃園縣	果林國小	桃園縣大園鄉果林村崁下41號
----	-----	------	----------------

39	桃園縣	山頂國小	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2號
40	桃園縣	新屋國小	桃園縣新屋鄉中正路196號
41	桃園縣	平南國中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二段340號
42	桃園縣	八德國中	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321號
43	桃園縣	南崁國中	桃園縣蘆竹鄉五福村廟口24號
44	新竹縣	竹東國小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659號
45	新竹縣	新湖國中	新竹縣湖口鄉新湖路200號
46	苗栗縣	照南國小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31號
47	苗栗縣	大山國小	苗栗縣後龍鎮灣寶里109號
48	苗栗縣	文林國中	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12號
49	基隆市	建德國小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392號
50	基隆市	百福國中	基隆市七堵區五街1號
51	新竹市	香山國小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387號
52	新竹市	建華國中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2號
53	台中縣	大秀國小	台中縣清水鎮海濱路231號
54	台中縣	北勢國小	台中縣沙鹿鎮南陽路45號
55	台中縣	永寧國小	台中縣梧棲鎮中央路一段160號
56	台中縣	社口國小	台中縣神岡鄉民族路23號
57	台中縣	豐南國中	台中縣豐原市豐南路151號
58	台中縣	日南國中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二段159巷12號
59	台中縣	后里國中	台中縣后里鄉文明路77號
60	台中市	國光國小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61	台中市	中華國小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2號
62	台中市	文心國小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575號
63	台中市	萬和國中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
64	台中市	崇倫國中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65	彰化縣	芬園國小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28號
66	彰化縣	明聖國小	彰化縣埔心鄉西安南路178號
67	彰化縣	福興國小	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二段160號
68	彰化縣	二水國小	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119號
69	彰化縣	大村國中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
70	彰化縣	溪湖國中	彰化縣溪湖鎮鄉彰水路四段60號
71	南投縣	水里國小	南投縣水里鄉民族街61號
72	南投縣	魚池國小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街362號
73	南投縣	名間國中	南投縣民間鄉彰南路237號
74	雲林縣	鎮東國小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05號
75	雲林縣	土庫國小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69號

76	雲林縣	荊桐國中	雲林縣荊桐鄉農校路 1 號
77	嘉義縣	三和國小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9 3 7 號
78	嘉義縣	大同國小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 3 9 號
79	嘉義縣	布袋國中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4 0 號
80	台南縣	下營國小	台南縣下營鄉仁里村 1 1 號
81	台南縣	六甲國小	台南縣六甲鄉中正路 3 1 9 號
82	台南縣	佳里國小	台南縣佳里鎮安西里 3 4 號
83	台南縣	學甲國中	台南縣學甲鎮華宗路 5 4 0 號
84	台南縣	西港國中	台南縣西港鄉文化路 4 1 號
85	高雄縣	岡山國小	高雄縣岡山鎮柳橋東路 3 6 號
86	高雄縣	仕隆國小	高雄縣橋頭鄉仕隆路進校巷 1 6 號
87	高雄縣	茄萣國小	高雄縣茄萣鄉茄萣路二段 9 5 0 號
88	高雄縣	彌陀國中	高雄縣彌陀鄉進學路 1 3 6 號
89	高雄縣	美濃國中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 1 9 1 號
90	屏東縣	唐榮國小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 1 號
91	屏東縣	光華國小	屏東縣潮州鎮南進路 2 號
92	屏東縣	僑勇國小	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 1 4 6 號
93	屏東縣	東港國中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94	屏東縣	萬巒國中	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 5 號
95	澎湖縣	石泉國小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 1 號
96	澎湖縣	湖西國中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4 2 之 1 號
97	嘉義市	興嘉國小	嘉義市西區重慶路 5 1 號
98	嘉義市	大葉國中	嘉義市東區大葉街 5 7 號
99	台南市	喜樹國小	台南市南區喜樹路 1 3 3 號
100	台南市	石門國小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7 0 0 號
101	台南市	延平國中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 7 5 0 號
102	台東縣	福原國小	台東縣池上鄉中華路 1 7 號
103	台東縣	東海國中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二段 1 7 號
104	花蓮縣	宜昌國小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 5 號
105	花蓮縣	瑞穗國中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 8 號

## 附錄四、本研究抽樣學校名稱一覽表

編號	縣市	校名	校址
1	台北市	民權國小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四段200號
2	台北市	永吉國小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
3	台北市	公館國小	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1巷68弄2號
4	台北市	中正國小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62號
5	台北市	明倫國小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85號
6	台北市	中興國小	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23號
7	台北市	萬芳國小	北市文山區萬和街1號
8	台北市	胡適國小	台北市南港區舊庄街一段1號
9	台北市	明湖國中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0號
10	台北市	木柵國中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02巷12號
11	台北市	忠孝國中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32號
12	台北市	螢僑國中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4號
13	台北市	明德國中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50號
14	高雄市	十全國小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162號
15	高雄市	信義國小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2號
16	高雄市	桂林國小	高雄市小港區桂陽路390號
17	高雄市	明正國小	高雄市前鎮區明道路2號
18	高雄市	旗津國中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207號
19	高雄市	英明國中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
20	高雄市	鼎金國中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445號
21	台北縣	溪洲國小	台北縣板橋市金門街289號
22	台北縣	重陽國小	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113號
23	台北縣	錦和國小	台北縣中和市圓通路292號
24	台北縣	永和國小	台北縣永和市秀朗路一段120號
25	台北縣	中信國小	台北縣新莊市中信街120號
26	台北縣	安坑國小	台北縣新店市安康路二段85巷44號
27	台北縣	鄧公國小	台北縣淡水鎮學府路99號
28	台北縣	瑞芳國小	台北縣瑞芳鎮中山路2號
29	台北縣	八里國小	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82號
30	台北縣	林口國中	台北縣林口鄉頭湖150號
31	台北縣	五股國中	台北縣五股鄉成泰路2段49巷15號
32	台北縣	淡水國中	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10號
33	台北縣	土城國中	台北縣土城市永寧路18號
34	台北縣	蘆洲國中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265號
35	宜蘭縣	蘇澳國小	宜蘭縣蘇澳鎮文聖路46號
36	宜蘭縣	壯圍國中	宜蘭縣壯圍鄉狀五路27號
37	桃園縣	華勛國小	桃園縣中壢市榮民南路205號

38	桃園縣	果林國小	桃園縣大園鄉果林村崁下41號
39	桃園縣	山頂國小	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2號
40	桃園縣	新屋國小	桃園縣新屋鄉中正路196號
41	桃園縣	平南國中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二段340號
42	桃園縣	八德國中	桃園縣八德市興豐路321號
43	桃園縣	南崁國中	桃園縣蘆竹鄉五福村廟口24號
44	新竹縣	竹東國小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659號
45	新竹縣	新湖國中	新竹縣湖口鄉新湖路200號
46	苗栗縣	照南國小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31號
47	苗栗縣	大山國小	苗栗縣後龍鎮灣寶里109號
48	苗栗縣	文林國中	苗栗縣銅鑼鄉文化街12號
49	基隆市	建德國小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392號
50	基隆市	百福國中	基隆市七堵區五街1號
51	新竹市	香山國小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路387號
52	新竹市	建華國中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2號
53	台中縣	大秀國小	台中縣清水鎮海濱路231號
54	台中縣	北勢國小	台中縣沙鹿鎮南陽路45號
55	台中縣	永寧國小	台中縣梧棲鎮中央路一段160號
56	台中縣	社口國小	台中縣神岡鄉民族路23號
57	台中縣	豐南國中	台中縣豐原市豐南路151號
58	台中縣	日南國中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二段159巷12號
59	台中縣	后里國中	台中縣后里鄉文明路77號
60	台中市	國光國小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61	台中市	中華國小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2號
62	台中市	文心國小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575號
63	台中市	萬和國中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885號
64	台中市	崇倫國中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
65	彰化縣	芬園國小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27巷28號
66	彰化縣	明聖國小	彰化縣埔心鄉西安南路178號
67	彰化縣	福興國小	彰化縣永靖鄉永福路二段160號
68	彰化縣	二水國小	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119號
69	彰化縣	大村國中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
70	彰化縣	溪湖國中	彰化縣溪湖鎮鄉彰水路四段60號
71	南投縣	水里國小	南投縣水里鄉民族街61號
72	南投縣	魚池國小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街362號
73	南投縣	名間國中	南投縣民間鄉彰南路237號
74	雲林縣	鎮東國小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05號
75	雲林縣	土庫國小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69號

76	雲林縣	荊桐國中	雲林縣荊桐鄉農校路 1 號
77	嘉義縣	三和國小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9 3 7 號
78	嘉義縣	大同國小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 3 9 號
79	嘉義縣	布袋國中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4 0 號
80	台南縣	下營國小	台南縣下營鄉仁里村 1 1 號
81	台南縣	六甲國小	台南縣六甲鄉中正路 3 1 9 號
82	台南縣	佳里國小	台南縣佳里鎮安西里 3 4 號
83	台南縣	學甲國中	台南縣學甲鎮華宗路 5 4 0 號
84	台南縣	西港國中	台南縣西港鄉文化路 4 1 號
85	高雄縣	岡山國小	高雄縣岡山鎮柳橋東路 3 6 號
86	高雄縣	仕隆國小	高雄縣橋頭鄉仕隆路進校巷 1 6 號
87	高雄縣	茄荳國小	高雄縣茄荳鄉茄荳路二段 9 5 0 號
88	高雄縣	彌陀國中	高雄縣彌陀鄉進學路 1 3 6 號
89	高雄縣	美濃國中	高雄縣美濃鎮中正路 1 9 1 號
90	屏東縣	唐榮國小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 1 號
91	屏東縣	光華國小	屏東縣潮州鎮南進路 2 號
92	屏東縣	僑勇國小	屏東縣恆春鎮西門路 1 4 6 號
93	屏東縣	東港國中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94	屏東縣	萬巒國中	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 5 號
95	澎湖縣	石泉國小	澎湖縣馬公市石泉里 1 號
96	澎湖縣	湖西國中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4 2 之 1 號
97	嘉義市	興嘉國小	嘉義市西區重慶路 5 1 號
98	嘉義市	大葉國中	嘉義市東區大葉街 5 7 號
99	台南市	喜樹國小	台南市南區喜樹路 1 3 3 號
100	台南市	石門國小	台南市安平區安平路 7 0 0 號
101	台南市	延平國中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 7 5 0 號
102	台東縣	福原國小	台東縣池上鄉中華路 1 7 號
103	台東縣	東海國中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二段 1 7 號
104	花蓮縣	宜昌國小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 5 號
105	花蓮縣	瑞穗國中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北路 1 8 號



## 附錄五、本研究立意抽樣專家學者名單一覽表

姓 名	服務單位
謝文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單文經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張明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林建福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黃乃熒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梁恆正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潘慧玲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王振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林新發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林文律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莊明貞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鍾 靜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數理系
高新建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張德銳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張煌熙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劉春榮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黃幸美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李安明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簡紅珠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陳惠邦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顏國樑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謝金青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初教系
廖春文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廖清標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游自達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教所
李新鄉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王以仁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李清財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黃德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萬義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顏若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璧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王如哲	國立中正大學
林明地	國立中正大學
王麗雲	國立中正大學
蔡清田	國立中正大學
王立行	國立中正大學
黃純敏	國立中正大學教研所
翁福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楊振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鈿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劉信雄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吳裕益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姜添輝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汪榮才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蔡清華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簡成熙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陳慶瑞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劉慶中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顏慶祥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韓景春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陳添球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饒見維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謝文豪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教系
許添明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教所
葉玉珠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
鄭英耀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
任晟蓀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張善楠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教所
蘇育任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教所
鍾任琴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陳美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林偉人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秦夢群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邱錦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張志明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所
張清濱	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陳木金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教育學程中心
湯堯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所
楊巧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

# 附錄六、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調查問卷

(專家用)

親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為了因應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並配合開放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本所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了解國民中小學實施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

煩請抽空填答本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敬祝

時祺！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研究小組主持人吳清山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 【填答說明】

1. 本問卷題目共有十題，題目之題末有「可複選」字樣為複選題；題末有「單選」字樣為單選題。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空格打“✓”。
2. 每題都請填答，如有其他意見，請在每題的「其他」欄中簡要敘述。
3. 末頁「基本資料」部分亦請撥冗填答。

### 一、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複選）

- 1. 校長的辦學理念。
- 2. 學校的校風。
- 3. 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在某些方面有特色，如語文、數理、資訊、藝能等）。
- 4. 學校的課程安排。
- 5. 學校的教學品質。
- 6. 學校的管教方式。
- 7. 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 8. 學校升學率。
- 9. 學校的教師素質。
- 10. 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 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
- 12. 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
- 13. 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
- 14. 交通的便利性。
- 15. 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
- 16. 子女的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您會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幫助您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可複選）

- 1. 實際參觀學校。
- 2. 與該校教師討論。
- 3. 與親友好友討論。
- 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
- 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
- 6.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
- 7.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
- 8. 從網際網路得知。
- 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係指依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

- 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
- 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 3.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
- 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
- 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
- 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
- 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
- 8. 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缺失？（可複選）

- 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 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
- 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
- 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
- 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 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
- 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可複選）

- 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
- 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
- 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
- 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
- 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

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

7.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可複選）

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

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

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

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

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

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

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

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哪些配套措施？（可複選）

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

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

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

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

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

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

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

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如果未來台北市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

1. 以台北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2. 將十二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3. 就現行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

4. 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九、如果台灣省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

1. 以縣（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2. 將縣（市）劃分為數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3. 聯合數個鄉鎮為一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 4. 在鄉鎮內自由選校。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十、如果高雄市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

- 1. 以高雄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 2. 將十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 3. 就現行高雄市十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
- 4. 將每個行政區再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十一、整體而言，您認為目前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為何？（單選）

- 1. 非常可行。
- 2. 可行。
- 3. 不可行。
- 4. 非常不可行。

十二、目前家長除可為其子女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您對下列方式提供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意見如何？（單選）

贊不無  
贊意  
成成見

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3.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4.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0”)**

1. 本資料內容以填答者目前的情況為準。 2. 本資料絕不記名，請安心填寫。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二、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三、任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2.教育行政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 附錄七、「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

(台北市家長)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因應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並配合開放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本所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了解國民中小學實施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

煩請抽空填答本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敬祝  
時祺！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研究小組主持人吳清山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 【填答說明】

1. 本問卷題目共有十題，題目之題末有「可複選」字樣為複選題；題末有「單選」字樣為單選題。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空格打“✓”。
2. 每題都請填答，如有其他意見，請在每題的「其他」欄中簡要敘述。
3. 末頁「基本資料」部分亦請撥冗填答。

### 一、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複選）

- 1. 校長的辦學理念。
- 2. 學校的校風。
- 3. 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在某些方面有特色，如語文、數理、資訊、藝能等）。
- 4. 學校的課程安排。
- 5. 學校的教學品質。
- 6. 學校的管教方式。
- 7. 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 8. 學校升學率。
- 9. 學校的教師素質。
- 10. 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 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
- 12. 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
- 13. 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
- 14. 交通的便利性。
- 15. 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
- 16. 子女的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您會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幫助您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可複選）

- 1. 實際參觀學校。
- 2. 與該校教師討論。
- 3. 與親友好友討論。
- 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
- 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
- 6.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
- 7.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
- 8. 從網際網路得知。
- 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係指依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

- 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
- 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 3. 有 於 學 校 與 社
- 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
- 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
- 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
- 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
- 8. 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缺失？（可複選）

- 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 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
- 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
- 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
- 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 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
- 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可複選）

- 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
- 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
- 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
- 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
- 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

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

7.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可複選）

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

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

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

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

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

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

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

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  
哪些配套措施？（可複選）

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

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

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

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

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

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

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

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如果未來台北市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

1. 以台北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2. 將十二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3. 就現行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

4. 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九、整體而言，您贊成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為何？（單選）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十、目前家長除可為其子女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您對下列方式提供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意見如何？（單選）

贊不無  
贊意  
成成見

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3.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4.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0”)**

1. 本資料內容以填答者目前的情況為準。
2. 本資料絕不記名，請安心填寫。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二、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農	<input type="checkbox"/> 3.工		
	<input type="checkbox"/> 4.商	<input type="checkbox"/> 5.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家庭每月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30,000 元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30,001-6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60,001-1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001 元以上			
四、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
五、居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院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2.省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3.縣轄市或鎮	<input type="checkbox"/> 4.鄉村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 附錄八、「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

(台北市教師)

親愛的教育人員，您好：

為了因應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並配合開放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本所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了解國民中小學實施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

煩請抽空填答本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敬祝  
時祺！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研究小組主持人吳清山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 【填答說明】

1. 本問卷題目共有十題，題目之題末有「可複選」字樣為複選題；題末有「單選」字樣為單選題。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空格打“✓”。
2. 每題都請填答，如有其他意見，請在每題的「其他」欄中簡要敘述。
3. 末頁「基本資料」部分亦請撥冗填答。

### 一、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複選）

- 1. 校長的辦學理念。
- 2. 學校的校風。
- 3. 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在某些方面有特色，如語文、數理、資訊、藝能等）。
- 4. 學校的課程安排。
- 5. 學校的教學品質。
- 6. 學校的管教方式。
- 7. 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 8. 學校升學率。
- 9. 學校的教師素質。
- 10. 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 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
- 12. 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
- 13. 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
- 14. 交通的便利性。
- 15. 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
- 16. 子女的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您會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幫助您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可複選）

- 1. 實際參觀學校。
- 2. 與該校教師討論。
- 3. 與親友好友討論。
- 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
- 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
- 6.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
- 7.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
- 8. 從網際網路得知。
- 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係指依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

- 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
- 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 3.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
- 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
- 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
- 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
- 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
- 8. 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缺失？（可複選）

- 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 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
- 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
- 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
- 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 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
- 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可複選）

- 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
- 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
- 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
- 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
- 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

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

7.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六、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可複選)

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

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

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

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

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

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

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

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

11.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七、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  
哪些配套措施？(可複選)

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

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

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

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

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

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

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

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

10.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八、如果未來台北市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

1. 以台北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2. 將十二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3. 就現行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

4. 將每個行政區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

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九、整體而言，您贊成家長選擇學校之程度為何？(單選)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十、目前家長除可為其子女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您對下列方式提供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意見如何？（單選）

贊不無  
贊意  
成成見

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3.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4.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0”)**

1. 本資料內容以填答者目前的情況為準。2. 本資料絕不記名，請安心填寫。

- |  |
|--|
|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
| 二、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3.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
| 三、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師兼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3.科任教師                               |
| 四、學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院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2.省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3.縣轄市或鎮 <input type="checkbox"/> 4.鄉村 |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 附錄九、「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

(高雄市家長)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因應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並配合開放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本所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了解國民中小學實施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

煩請抽空填答本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敬祝  
時祺！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研究小組主持人吳清山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 【填答說明】

1. 本問卷題目共有十題，題目之題末有「可複選」字樣為複選題；題末有「單選」字樣為單選題。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空格打“✓”。
2. 每題都請填答，如有其他意見，請在每題的「其他」欄中簡要敘述。
3. 末頁「基本資料」部分亦請撥冗填答。

### 一、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複選）

- 1. 校長的辦學理念。
- 2. 學校的校風。
- 3. 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在某些方面有特色，如語文、數理、資訊、藝能等）。
- 4. 學校的課程安排。
- 5. 學校的教學品質。
- 6. 學校的管教方式。
- 7. 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 8. 學校升學率。
- 9. 學校的教師素質。
- 10. 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 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
- 12. 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
- 13. 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
- 14. 交通的便利性。
- 15. 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
- 16. 子女的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 二、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您會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幫助您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可複選）

- 1. 實際參觀學校。



- 2. 與該校教師討論。
- 3. 與親友好友討論。
- 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
- 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
- 6.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
- 7.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
- 8. 從網際網路得知。
- 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係指依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

- 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
- 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 3.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
- 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
- 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
- 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
- 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
- 8. 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缺失？（可複選）

- 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 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
- 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
- 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
- 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 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
- 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可複選）

- 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
- 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
- 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
- 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
- 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
- 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可複選)

- 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
- 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
- 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
- 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
- 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 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
- 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
- 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 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
- 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
-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七、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  
哪些配套措施？(可複選)

- 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
- 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
- 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
- 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
- 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
- 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
- 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
- 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 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
-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八、如果高雄市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

- 1. 以高雄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 2. 將十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 3. 就現行高雄市十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
- 4. 將每個行政區再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
-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九、整體而言，您贊成家長選擇學校之程度為何？(單選)

- 1. 非常贊成。
- 2. 贊成。
- 3. 不贊成。
- 4. 非常不贊成。

十、目前家長除可為其子女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您對下列方式提供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意見如何？（單選）

贊不無  
贊意  
成成見

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3.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4.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

1.本資料內容以填答者目前的情況為準。2.本資料絕不記名，請安心填寫。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二、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農	<input type="checkbox"/> 3.工		
	<input type="checkbox"/> 4.商	<input type="checkbox"/> 5.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家庭每月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30,000 元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30,001-6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60,001-1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001 元以上			
四、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
五、居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院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2.省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3.縣轄市或鎮	<input type="checkbox"/> 4.鄉村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 附錄十、「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

(高雄市教師)

親愛的教育人員，您好：

為了因應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並配合開放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本所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了解國民中小學實施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

煩請抽空填答本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敬祝  
時祺！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研究小組主持人吳清山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 【填答說明】

1. 本問卷題目共有十題，題目之題末有「可複選」字樣為複選題；題末有「單選」字樣為單選題。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空格打“✓”。
2. 每題都請填答，如有其他意見，請在每題的「其他」欄中簡要敘述。
3. 末頁「基本資料」部分亦請撥冗填答。

### 一、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複選）

- 1. 校長的辦學理念。
- 2. 學校的校風。
- 3. 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在某些方面有特色，如語文、數理、資訊、藝能等）。
- 4. 學校的課程安排。
- 5. 學校的教學品質。
- 6. 學校的管教方式。
- 7. 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 8. 學校升學率。
- 9. 學校的教師素質。
- 10. 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 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
- 12. 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
- 13. 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
- 14. 交通的便利性。
- 15. 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
- 16. 子女的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您會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幫助您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可複選）

- 1. 實際參觀學校。
- 2. 與該校教師討論。
- 3. 與親友好友討論。
- 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
- 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
- 6.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
- 7.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
- 8. 從網際網路得知。
- 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係指依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

- 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
- 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 3.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
- 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
- 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
- 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
- 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
- 8. 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缺失？（可複選）

- 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 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
- 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
- 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
- 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 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
- 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可複選）

- 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
- 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
- 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
- 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
- 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

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

7.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六、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可複選)

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

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

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

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

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

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

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

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

11.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七、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  
哪些配套措施？(可複選)

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

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

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

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

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

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

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

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

10.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八、如果高雄市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

1. 以高雄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2. 將十個行政區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3. 就現行高雄市十個行政區，以區為單位，在區內自由選校。

4. 將每個行政區再劃分為二至三個更小的學區，在區內自由選校。

5.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九、整體而言，您贊成家長選擇學校之程度為何？(單選)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十、目前家長除可為其子女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您對下列方式提供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意見如何？（單選）

贊不無  
贊意  
成成見

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3.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4.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

1.本資料內容以填答者目前的情況為準。2.本資料絕不記名，請安心填寫。

- |  |
|--|
|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
| 二、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3.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
| 三、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師兼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3.科任教師                               |
| 四、學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院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2.省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3.縣轄市或鎮 <input type="checkbox"/> 4.鄉村 |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 附錄十一、「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

(台灣省家長)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因應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並配合開放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本所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了解國民中小學實施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

煩請抽空填答本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敬祝  
時祺！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研究小組主持人吳清山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 【填答說明】

1. 本問卷題目共有十題，題目之題末有「可複選」字樣為複選題；題末有「單選」字樣為單選題。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空格打“✓”。
2. 每題都請填答，如有其他意見，請在每題的「其他」欄中簡要敘述。
3. 末頁「基本資料」部分亦請撥冗填答。

## 一、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複選）

- 1. 校長的辦學理念。
- 2. 學校的校風。
- 3. 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在某些方面有特色，如語文、數理、資訊、藝能等）。
- 4. 學校的課程安排。
- 5. 學校的教學品質。
- 6. 學校的管教方式。
- 7. 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 8. 學校升學率。
- 9. 學校的教師素質。
- 10. 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 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
- 12. 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
- 13. 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
- 14. 交通的便利性。
- 15. 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
- 16. 子女的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您會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幫助您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可複選）

- 1. 實際參觀學校。
- 2. 與該校教師討論。
- 3. 與親友好友討論。
- 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
- 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
- 6.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
- 7.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
- 8. 從網際網路得知。
- 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係指依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

- 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
- 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 3.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
- 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
- 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
- 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
- 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
- 8. 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缺失？（可複選）

- 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 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
- 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
- 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
- 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 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
- 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可複選）

- 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
- 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
- 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
- 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
- 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

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

7.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可複選）

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

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

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

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

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

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

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

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哪些配套措施？（可複選）

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

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

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

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

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

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

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

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如果台灣省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

1. 以縣（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2. 將縣（市）劃分為數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3. 聯合數個鄉鎮為一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4. 在鄉鎮內自由選校。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九、整體而言，您贊成家長選擇學校之程度為何？（單選）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十、目前家長除可為其子女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您對下列方式提供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意見如何？（單選）

贊不無  
贊意  
成成見

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3.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4.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

1.本資料內容以填答者目前的情況為準。2.本資料絕不記名，請安心填寫。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二、職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農	<input type="checkbox"/> 3.工		
	<input type="checkbox"/> 4.商	<input type="checkbox"/> 5.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_____				
三、家庭每月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30,000 元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30,001-6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60,001-1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001 元以上			
四、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2.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
五、居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院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2.省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3.縣轄市或鎮	<input type="checkbox"/> 4.鄉村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 附錄十二、「家長選擇學校」調查問卷

(台灣省教師)

親愛的教育人員，您好：

為了因應社會多元化、民主化的趨勢，並配合開放教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本所接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刻正進行「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了解國民中小學實施家長選擇學校之可行性。

煩請抽空填答本問卷，您的寶貴意見，將提供教育行政單位作為教育決策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敬祝  
時祺！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研究小組主持人吳清山 敬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 【填答說明】

1. 本問卷題目共有十題，題目之題末有「可複選」字樣為複選題；題末有「單選」字樣為單選題。請在最適當的選項前的空格打“✓”。
2. 每題都請填答，如有其他意見，請在每題的「其他」欄中簡要敘述。
3. 末頁「基本資料」部分亦請撥冗填答。

### 一、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可複選）

- 1. 校長的辦學理念。
- 2. 學校的校風。
- 3. 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在某些方面有特色，如語文、數理、資訊、藝能等）。
- 4. 學校的課程安排。
- 5. 學校的教學品質。
- 6. 學校的管教方式。
- 7. 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 8. 學校升學率。
- 9. 學校的教師素質。
- 10. 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 11.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
- 12. 學校課外活動的多寡。
- 13. 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
- 14. 交通的便利性。
- 15. 子女喜歡該校的程度。
- 16. 子女的兄弟姐妹就讀的學校。
- 17.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如果您有機會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您會透過下列哪些方式幫助您了解不同學校的辦學情形？（可複選）

- 1. 實際參觀學校。
- 2. 與該校教師討論。
- 3. 與親友好友討論。
- 4. 從報章、雜誌、電視、廣播等媒體的報導得知。
- 5. 從教育行政機關的評鑑報告得知。
- 6.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子女得知。
- 7. 經由就讀該校的其他學生得知。
- 8. 從網際網路得知。
- 9. 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係指依戶籍所在地分發入學）具有哪些功能？（可複選）

- 1. 有助於達成國民教育的目標。
- 2. 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
- 3. 有助於學校與社區的結合。
- 4. 有助於親職教育的推動。
- 5. 能夠照顧弱勢族群學生的權益。
- 6. 能夠減緩交通問題。
- 7. 能夠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
- 8. 有助於學校控制班級數與學生數。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您認為現行的學區制會有哪些缺失？（可複選）

- 1. 忽略家長自由選擇學校的權利。
- 2. 不利學校本身發展特色。
- 3. 助長學生越區就讀的風氣。
- 4. 導致學校缺乏競爭力。
- 5. 造成學區間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
- 6. 降低學校教育的品質。
- 7. 降低學校的改革動力。
- 8.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優點？（可複選）

- 1. 學校會更重視家長的意見。
- 2. 學校會更積極發展自己的辦學特色。
- 3. 學校會更努力提昇辦學績效。
- 4. 家長會更加支持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
- 5. 學生可以接受更適性的教育。

6. 親師關係會更密切。

7.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對教育可能產生哪些問題？（可複選）

1. 造成更多的明星學校。

2. 形成學校之間的不當競爭。

3. 造成學校資源分配的不均衡。

4. 弱勢族群家長無力選擇學校，造成教育機會更加不均等。

5. 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問題。

6. 學生來源難以預估，造成學校無法有效掌握學生總人數。

7. 部分學校會面臨廢校或減班的壓力。

8. 教師的工作權缺乏保障。

9. 造成學校與社區無法緊密結合。

10. 造成更多的人情關說。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如果家長擁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您認為在教育行政方面要有  
哪些配套措施？（可複選）

1. 增加學校的自主性，以發展學校辦學的特色。

2. 公平合理分配各校的教育資源，以均衡各校辦學的條件。

3. 鼓勵民間辦學，以適應不同家長需求。

4. 定期舉辦國民中小學博覽會，幫助家長取得資訊，多方了解。

5. 訂定登記入學的辦法，解決招生名額不足或過多的問題。

6. 給予家長適度的交通補助。

7. 實施「教育券」（教育代金）制度補助家長。

8. 針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補助。

9. 減少對公立學校的法令限制。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如果台灣省未來要實施家長選校權，您認為下列哪一種方式最可行？（單選）

1. 以縣（市）為範圍，自由選校。

2. 將縣（市）劃分為數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3. 聯合數個鄉鎮為一個區域，在區內自由選校。

4. 在鄉鎮內自由選校。

5. 其他（請說明）：\_\_\_\_\_

九、整體而言，您贊成家長選擇學校之程度為何？（單選）

1. 非常贊成。

2. 贊成。

3. 不贊成。

4. 非常不贊成。

十、目前家長除可為其子女選擇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外，您對下列方式提供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意見如何？（單選）

贊不無  
贊意  
成成見

1. 提供允許一般孩子可以在家自行教育的機會，不必一定要到學校接受教育。.....
2.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3. 政府宜成立「公辦民營」(所有權在政府，經營權給非營利機構)的國民中學或小學，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4. 政府宜允許具有共同理念的家長或教師們，申請經營學校，其經費來自政府，提供家長選擇另類學校的機會。.....
5. 其他（請說明）：\_\_\_\_\_

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中打“√”)

1.本資料內容以填答者目前的情況為準。2.本資料絕不記名，請安心填寫。

- |  |
|--|
|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
| 二、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3.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                          |
| 三、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師兼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3.科任教師                               |
| 四、學校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院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2.省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3.縣轄市或鎮 <input type="checkbox"/> 4.鄉村 |

👍👍👍非常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